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Thursday, 23 June 2011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議案進行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

EXPEDI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FORMULATION OF STANDARD WORKING HOURS

恢復經於2011年6月22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2 June 2011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去年在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時，其中一段提到標準工時，是第62段，(我引述)“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由於這個課題複雜，同時具爭議性，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以平衡社會各界不同利益。我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行研究。”

事隔8個月，今天政府還在研究，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剛建議在暑假外訪，到南韓考察當地如何實行。勞工界議員已急不及待，要求盡快落實標準工時。

今年5月，香港剛剛推行最低工資，工商界、中小企以至大眾市民仍處於立法推行最低工資，令工資上升、管理費增加、出外吃飯加價的陣痛階段。我不認同在這時候倉促制訂標準工時，而是應該在勞工及福利局研究時，做到特首所說的“小心處理”。我們強調，工商界並非反對保障員工的福利，我們希望在有充足的理據、完善的研究下，循序漸進地加強保障僱員的福利。

主席，“最低工資”一役，令大家變得相當審慎，討論最低工資時，大家都認同立法並不會影響原有的僱傭合約或協議，亦同意工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即是僱員每工作1小時，僱主便要支付1小時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這亦是我們在審議法例時所討論的“hours worked”(工作時數)。

政府一直強調，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以客觀的數據，一切以數據為依歸，但結果我們最後得到一個在政治壓力影響下高水平的

最低工資下限。政府亦怯於勞工界的壓力，連休息日也要計薪，令一些中小企縱然支付28元時薪也被說成“無良僱主”。

事實上，28元工資水平加上所引發的漣漪效應，已令部分中小企的經營成本上漲，法例未出台，已有企業要裁員、減工時，甚至部分倒閉，特別在數個較低薪僱員的行業，例如清潔、保安以至老人院舍。

大家記得較早前天水圍一個私人屋苑的住戶，聯手反對保安大幅加薪，因為所有保安員加薪，成為萬元戶，整體工資大增五成，最終也是由小業主支付的；管理費因而大幅增加，這並非單一的例子。很多業主面對最低工資引發的工資上升，都採取相同態度，“羊毛出自羊身上”，社會的小市民是否真的能夠承受呢？就以保安為例，我們早已警告，工資水平訂得過高，會令管理費大幅上升，首當其衝便是單幢式樓宇被迫不聘請看更，改裝鐵閘，或由以前兩更制、實行“12碼”變成一更制。如果要在此時推行標準工時，我可以大膽估計，屆時“12碼”會變成8小時。保安員因加得減，工資有可能較以往低，而整幢大廈便要面對每天16小時沒有看更當值。

香港人大部分從事服務業，我們的服務業是世界一流的。旅遊、酒店，以及零售都有其特性，工作模式及標準也不同，現時很多青年人投身的創意工業或科研更是工時極長的工種。我們一直由僱傭雙方商討工作模式，自動調節工作時數，要硬性“一刀切”制訂適於跨行業、跨工種的標準工時，根本不能夠切合行業及工種的需要。

或許有意見認為，我們可以豁免部分行業。我們看看海外如何實行？英、美、台灣均豁免很多行業，例如行政及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新加坡更可由相關部長隨時修訂涵蓋範圍。如果參考外國，中、小學教師、管理層、醫生、警察及糕餅店員工，均被列入豁免範圍。太多行業的員工獲得豁免，法例形同虛設，這是否真正的立法目的呢？

我昨天聽到很多議員在道德高地上說，為了家庭生活、身心健康要立法，但到頭來又要求立法寫明“加班可以支付一點五倍工資”，即付款便可以買到家庭生活、身心健康，這是否我們想看到呢？

主席，香港人力市場一向有高度的彈性，我們現在可以自行調節運作，以適應環境，因此企業才能熬過SARS、金融海嘯的難關。現時最低工資剛剛實行，已經令勞資關係變得相當脆弱，在未完全修補雙方關係前討論標準工時，只會令兩者的矛盾加劇。

我希望在討論標準工時時，必須循序漸進，政府與所有持份者認真坐下來商談，達到共識才推行。切勿重蹈最低工資的問題。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生效至今，其實很多人無論致電給我、在街上遇見我或發電郵給我，也跟我說我對這項條例的看法和很多觀點都很準確。現在大家都知道我的準確性，特別是漣漪效應較預期為大。但是，我可以肯定，當中層員工眼見基層員工獲大幅加薪，便會期待相應的加薪幅度，以反映他們的資歷和工種，故此未來數月企業的加薪壓力仍然很大。社會和企業要面對另一波的連鎖加價浪潮。

我想說的是，最低工資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仍然有待評估，如今又說要為較最低工資影響更深遠的標準工時作出準備，我十分有保留。

標準工時規定，僱員超時工作即獲超時薪酬，牽涉到所有層面的僱員，故此所引發的工資上漲較最低工資更大。其實香港是一個很獨特的社會，很多時候我們的工作崗位往往需要工作超過8小時，甚至10小時。主席，既然當局已展開標準工時的研究，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必須同時深入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其中一個研究範疇應該包括工作零散化對本港的影響。在最低工資下，許多僱主避免工資大幅上升，已從減工時着手，最明顯的是許多看更，每天工作已由12小時減至8小時，有些大廈甚至取消了夜班看更或改以兼職看更替代。

工作零散化的現狀在許多行業，特別是毛利低的行業已經出現，標準工時只會進一步加劇這個現象，只是程度的問題而已。僱員究竟想有份穩定的工作，足以糊口，還是時薪提高了，但每天只工作數小時，賺得到的錢不足夠三餐呢？當局必須深入研究這些問題。

有人說最低工資推行至今，未見大裁員，僱主過於杞人憂天了。我也慶幸，現在適逢香港經濟蓬勃，以致大家都可以透過加價來抵銷工資加幅。

不過，其實市場已在密密轉型中，低技術勞動人口密集的作業模式，持續被精簡人力架構而走中價路線的行業所取代。

上星期一項跨國人力顧問公司調查便發現，最低工資令本港飲食及清潔服務行業，招聘意欲逆市轉弱，反而走高檔零售的行業卻走強。政府今年3月至5月的數據亦顯示，餐飲業、貨倉運輸及修葺保養業等失業率持續上升，餐飲業的失業率在1至3月是5%，在2至4月是5.5%，在3至5月是6%。

我深信，將有越來越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支持不住急增的經營成本而結業，而大型連鎖企業就趁機擴大市場佔有率，表面上對整體經濟及就業率影響有限，但其實市場已逐漸傾斜，中小企逃不過萎縮的厄運，香港越來越失去向上流的機會。

一旦外圍因素持續變壞，香港最終不敵而經濟逆轉，最低工資的後遺症便會更顯著。因為企業受《最低工資條例》限制，再無法彈性調低時薪，企業只有大幅縮減基層人手，以控制成本。

如果還有標準工時這個“緊箍咒”，情況更是堪虞，受影響層面更廣泛，甚至大型企業也要盡量控制超時工資的成本，不論是銷售、文書、經理、會計……各層面僱員的超時“補水”也會盡量縮減，繼而造成勞動量銳減，只會加劇了惡性循環的情況，經濟難以走出谷底，情況猶如今天的美國。

科大經濟學系主任雷鼎鳴於2006年曾在一篇談到香港應否實施標準工時的文章中指出，日本在1980年代期間，因標準工時及增加法定假期，以致進入1990年代的嚴重經濟衰退時不能靈活對應，過往累積資本，被勞動量的銳減所完全抵銷，造成經濟持久停滯不前，香港應引以為鑒。

所以，我奉勸當局，如果進行標準工時的研究，應同時深入評估標準工時對香港中小企的影響，以及在經濟轉差時，本地市場有沒有足夠靈活性抵禦，千萬不要像準備最低工資般，只靠政府統計處的保守數據，連漣漪效應對企業的影響亦沒有仔細評估。

日前，我在一份報章看到一位專欄作者的文章，是朱佩君於2011年6月14日，在《頭條日報》的專欄“五人潮談”內所寫的。她眼見做

僱主的好友深受最低工資加薪漣漪效應的衝擊，勞資關係由好轉差，文章末段寫到：“怎樣才能繼續生存？老闆為保辛苦耕耘的事業，只好考慮轉時薪、合約制、削獎金福利，最壞打算欠一身債前趁早結業，做回一個打工仔最少有28元時薪。你說他是無良僱主嗎？他是被無良政策迫着無良而已。”

主席，牽一髮動全身，任何規管工時及工資的法例也應該仔細評估影響，當局千萬不要令僱主逼上梁山後，自己則冷眼旁觀，做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就原議案及修正案要求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我對此相當有保留。

主席，自本屆政府研究和討論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起，勞資雙方之間爭議不斷，加上政府對條文的敘述不清，態度不明，預判不足，倉促上馬。條例落實接近兩個月，不斷傳出有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最低工資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結業的消息；也有低技術工人因最低工資而導致失業，或出現減少工作時間和收入降低的情況。由此可見，在一個自由市場內，“一刀切”地加入影響市場運作的勞工政策，不但未能幫助基層的工人，亦令資方難以適從，最終陷入雙輸的局面。最低工資如是，標準工時只會造成火上加油的局面。

主席，就最低工資的水平、“飯鐘錢”、有薪休息日，以及最低工資對經濟發展的衝擊效應，我們在最低工資立法時已經一一表達過我們的立場。與很多中外經濟學者所預測的一樣，最低工資的實行將會對本港經濟的前景帶來難以預計的影響。

如今在最低工資才實行只有短短兩個月的時間內，便已經陸續有新聞報道指出有中小企已經相繼結業，預計未來還有更多。亦有報道指出，一些從事保安及清潔工作的中小企，由於薪金開支急增，在沒有足夠資金流轉之下，要向銀行借貸，以求自保。但是，如此見步行步的日子，還要企業如何堅持下去呢？在這些公司之中任職的低技術職員，亦同樣擔驚受怕，擔心企業可能會倒閉，令自己“飯碗”不保。

除此以外，雖然最低工資令部分低技術工人的收入得以提升，但他們及其他階層的市民亦同樣感到通脹不斷攀升。雖然造成通脹的問題是綜合很多不同的因素，但最低工資的實行亦是推高通脹的原因之一。因此，不少低收入的工人向我反映，最低工資對他們而言未必有確實的得益。

在最低工資效果成疑，以及其衝擊效應並未完全體現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政府和社會的注意力，應投放於如何應對最低工資所產生的不良後果之上。最低工資本來便是一劑“重藥”，如果再研究標準工時，表面上可能是為不同階層的“打工仔女”的生活着想，但實際上只是作繭自縛。

主席，在去年的這個時候，立法會通過了梁家驩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要求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首先，這項議案的通過是有前提的，便是需要兼顧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雷鼎鳴教授在這項議案通過之後，撰文指出“這是一個很無聊的動議，對勞工沒有好處，對香港經濟卻人為地製造負面影響，反映出香港議會對經濟的認識十分膚淺。”

雷教授指出，在大量經濟學文獻關於標準工時的研究中，總結出數項結果：第一，假如勞工市場自我調節靈活，標準工時既不會減少僱員的工作時間，也不會帶來額外的就業機會；第二，如果勞工市場已被扭曲，例如有了最低工資的存在，工資不能自由調節，標準工時更會推高失業率；第三，在市場被扭曲的情況下，標準工時可引致長時間的經濟下滑；第四，人民的退休年齡可能被標準工時推後，一生中的工作總時數不一定會縮短。

由此可見，標準工時最好的後果，便是對勞工及經濟均沒有甚麼影響，但最壞的後果便是令勞動市場僵化，引致工人的損失及生產下降。加上在一個靈活自由的經濟體系內，香港有着不同的工種及工作的方式，工作時間的有效性可以千差萬別，如果“一刀切”地加上標準工時，將會全面扼殺香港中小企的靈活性。對不同行業的“打工仔”來說，標準工時是福還是禍？希望政府及市民也要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去年父親節後的第一個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了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很多位同事剛才也有提及)，要求政府就立法制定標準工時進行研究；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也第一次就制訂標準工時表態。標準工時談論多年，現在似乎漸露曙光，“打工仔”的心願也好像有望實現了。葉偉明議員今天提出的相關議案辯論，剛巧也是在今年父親節後的第一個立法會會議中進行。

事隔一年，這項議題再次被提出在議會上討論，如果我們檢視當中的進度，又會是如何呢？其實在這一年間，這方面似乎並沒有甚麼具體的進展。且看一些外國的例子，遠的如英國及美國等，近的如日本、南韓及海峽兩岸等，其實均已制訂了標準工時，當中的細節更是極具彈性的。主席，以美國的經驗為例，標準工時、創造力及生產力三者其實可以共存，而不會影響企業的營運狀況的。惟有香港這個以國際城市自居的地方，偏偏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的國家及地區。

主席，細看今天葉偉明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他們也不是要求立即實行標準工時，而只是希望促請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且盡快落實一些工作，包括教育、宣傳、研究期限及時間表等。

主席，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是相當合情合理和非常謙卑的。簡單而言，我想我們現時已不應再討論會否為標準工時訂定政策，而是應該考慮如何為標準工時制訂政策。葉議員及黃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正好能為如何最好地為香港度身訂造一套標準工時的政策作好準備。

公民黨是這樣理解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也覺得從這個基礎上作出理解，便很難會有人反對這項議案的，因為我們考慮到政府也不斷在倡議友善家庭政策，又指希望僱員有機會公餘進修，並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等；我們也強調家長應該有更多的時間在家裏與子女相處。這些政策如果沒有標準工時作為後盾，委實是很難自圓其說的。該如何推行呢？當家長礙於工時過長而不能與子女相處，自己也沒有時間進修，這些政策根本是沒有可能實施的。

當然，公民黨不會低估標準工時的政策在制訂過程中需要處理的林林總總的問題及各方面的困難，但我們總需要有個開始，主席。今天的議案中所提出的有關工作，正是為開展這工作勾劃出輪廓。

我在最後也想特別指出，在我涉獵到的文件中，我觀察到香港的工會朋友其實並沒有把標準工時等同最高工時作討論。在工會的要求中，立法後並不會強制僱主放棄與僱員商討加班的權利，反而認為立法只是想保障“打工仔”在付出勞動力後，能夠獲得應有的尊重及回報，從而營造一個更有良心及士氣的工作環境而已。

所以，在這樣的分析及理解下，政府在目前階段的確再沒有理由不根據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建議，開展為立法制定標準工時而作出的準備，並盡快落實相關的工作。公民黨特別覺得，如果政府要把這工作處理好，能夠成立一個由政府及勞資雙方的代表組成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這便的確應坐言起行，立刻進行。

公民黨將會支持今天葉偉明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去年6月25日(距今只相差1年零兩天的時間)，立法會在此進行了一項“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議案辯論。當時，我在此指出：“如果要為最低工資訂立相關的配套措施，工時法規的制定，在未來便無可否認會變得更具有實際需要。”隨着最低工資主體條例草案的通過，政府在去年年底回應社會要求，展開對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在這樣的新局面下，雖然社會現時對標準工時這議題的爭議可謂已較過去大幅減少，但民建聯必須強調，標準工時立法的複雜性，絕對不亞於最低工資立法，因為我相信大家均比較認同，在本港制定標準工時的相關法規，主要是為了保障僱員的經濟利益，不容許一些無良僱主任意延長工作時間來剝削工人。

此外，當局可能還需要考慮針對個別的特殊工種(因為長時間工作會對身體某種機能造成損害)，規定連續工作的最長時限，以及梁家傑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最高工時及最少的休息時間等。凡此種種，均是在制訂標準工時的時候所需要研究及考慮的問題。

此外，為在保障僱員權益與保持經濟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未來在制訂標準工時的時候，當局是否有需要豁免部分工種，以及是否有需要容許勞資雙方協議可以有若干規定是無須遵守的呢？這是我們

日後必須處理的一些重要課題。如果容許勞資雙方不遵守若干規定，當經濟不景氣、人浮於事時，法例便會完全失去這方面的作用。然而，如果不容許的話，當經濟活躍時，有關限制亦有可能會成為提高生產力的障礙。

主席，近期香港經濟的增長理想，就業環境良好，僱員的工時亦有所改善。據最新統計，香港人7天工作時數的中位數較之前略為縮短，今年首季為47小時。

但是，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部分工人的工時被僱主削減。大家均知道，九龍巴士有限公司最近更改了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合約，大幅削減外判工人的工時。

此外，勞工處“互動就業網站”的職位空缺亦顯示，在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前，不少僱主已開始把工種零散化，3月的兼職空缺約為13 200個，按月上升三成，是過去12個月以來的最大升幅。

各方面的資料顯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低技術工種的工時普遍有被縮減的趨勢。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僱主因應法例的實施，為減低成本而採取的僱員零散化策略所引致的。

這固然是最低工資的實施為就業市場帶來的副作用。同時，我們亦要指出，如果這是香港就業市場的一種長期結構性轉變，標準工時制度的實施未來便有可能會轉化成一項主要針對中、高技術職位的工時規管問題。相比法定最低工資，這種規管必然會對香港企業的經營成本、經營環境及競爭力造成更大及更深遠的影響。

因此，民建聯強調，如果本港未來要落實推行標準工時，便必須格外小心謹慎。礙於時間關係，在制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我們要求盡快落實，而在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很大程度是依靠勞資雙方的共識，並尊重僱傭雙方合約的既有做法及安排。所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一些團體及工會提出若干爭議。就此，我們要求政府在研究及討論標準工時的時候，勞、資、官三方必須有充分的討論時間。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最低工資已經落實1個月，曾有工會進行評估，發現最少有10萬名“打工仔”受惠，平均的加薪幅度更高達兩成。

最低工資的落實，正體現香港的勞資關係絕非對立，雙方是可以透過協商，通過和平和理性的討論達到共識的。

大家均知道，最低工資受惠的對象最主要的是最低層員工，而標準工時的對象則是廣大的“打工仔女”。

標準工時其實較最高工時更具靈活性，在很多發達的國家，例如歐美，以至亞洲，已經相當普遍。標準工時是透過立法來規定僱主不可以強迫僱員工作超過法例規定每周工作的時數，而僱員可以選擇不超時工作。如果超時工作，僱主則必須向僱員提供超時薪酬。

香港一向工時長，大部分市民無論從事甚麼工作，亦不管職位高低，均要長時間工作，加班早已成為習慣，可謂習以為常，不單影響市民健康，為人父母的更失去陪伴小朋友成長，或與家人共聚天倫的時間，不同的社會問題因而衍生。我之所以一直支持訂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以及致力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目的便是希望重新建構以家庭為本的核心價值。

最低工資剛實施一個多月，仍然需要一段時間監察運作。我們看到在最低工資落實後，不少基層“打工仔”均能夠受惠。但是，我們亦不可以忽視最低工資的負面效應，現時亦陸續浮現，社會是需要時間來作出調節和消化的。最明顯的是，一羣低學歷、低技術的中年和老年僱員在最低工資下被解僱，特別是在大廈保安員中，不少較年長的均被解僱。

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資料，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雖然有超過31萬人獲得即時加薪，但職位流失亦有4萬個，對本港福利措施的衝擊仍然有待觀察。

當局需面對的另一個問題是，香港已進入高通脹的階段，百物騰貴，租金不斷上漲，商界叫苦連天。在最低工資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首當其衝，工資成本飆升，無疑進一步增加商界的負擔。

面對政府先後推出最低工資、競爭法，特首又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研究訂立標準工時，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的經營確實造成沉

重的壓力，商界怨聲載道。原因是最低工資已經令部分中小企焦頭爛額，大失預算；休息日和“飯鐘錢”的不明地帶更令他們隨時蒙上“無良僱主”的罪名。在連鎖反應下，商界疑慮難釋，政府更應從長計議，小心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

標準工時其實並非洪水猛獸，要大眾接受，政府必須汲取最低工資立法的教訓，加強與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溝通，小心聆聽僱主的意見及他們面對的經營困難，並透過全面諮詢及考慮各方利益後才能作出決定，避免重現休息日和“飯鐘錢”的混亂及灰色地帶。

制訂標準工時及最低工資均涉及很複雜的問題，任重道遠，不小心處理會令勞資雙方的分歧加大，造成深遠影響。政府應該先做好研究，從多個範疇進行專題研究，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及規管，並深入分析香港的情況及當中的利弊，為諮詢工作做好準備。

香港僱員工時普遍過長，絕對不利於市民的身心健康和家庭關係。訂立標準工時雖然會增加不同行業的成本，但最終如果我們能夠明白此舉會令員工工作愉快，身心健康，其實長遠對整體社會帶來好處。

主席，我想強調的是，任何立法的工作均要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的競爭力，透過全面討論，讓大家有機會協商，以達致雙方也接受的原則。推行標準工時亦應按香港整體社會及經濟環境的承受力而推行，任何“一刀切”及一步到位的做法均不會為社會所接受的。

我希望政府盡快做好諮詢工作，為立法作好準備，讓香港市民盡早可以享受到生活與工作皆可以平衡發展的健康人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驩議員：主席，雖然我沒有預備講稿，不過在聽了同事的發言後，我也忍不住要回應數句。

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雷鼎鳴在去年7月撰寫的文章中，說我提出的議案很無聊、很膚淺，我在數個月後的1月1日(即數月前)，終於請我的助理撰寫了一篇文章回應他，指出他是有多麼的膚淺。他身為一位學者，引用了日本的數據，說日本在1988年調低標準工時之後，便

導致經濟下滑，他只是選擇性地引用資料。其實日本早在1947年已經訂立標準工時，如果訂立標準工時是會導致經濟下滑，為何日本在1950年代、1960年代的時候，經濟會是如此蓬勃呢？這是甚麼原因呢？因此，他身為一位學者，這種說法是不能接受的。此外，他還提出了數點，那些論據也是相當“垃圾”的，我在此也不作回應了。

對於葉偉明議員的議案，我曾細閱當中的細節，最主要是希望政府在研究標準工時的時候，能夠增加透明度，與僱主好好地商討，透過教育，盡量讓大家多作溝通，使僱主不用如此慌張。我最初懷疑是否需要這樣做呢？然而，在聽了數位商界議員的發言之後，我真的認為有需要增加溝通，真的需要告訴他們實在無需這麼害怕。

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指出，訂立標準工時其實也沒有限制工時的上限，在需要的時候，僱主還可以要求僱員加班，他們只需支付加班的薪金即可。香港有很多有規模的企業其實已經推行這種制度。

我在去年邀請了香港大學進行一項問卷調查，調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對標準工時的意見，發現原來有56%的中小企僱主是支持推行標準工時的；相對較早前他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當中只有44%的僱主支持最低工資，反映出較多僱主是支持標準工時的。為何我刻意只調查僱主的意見呢？如果調查的受訪對象是僱員，100%的僱員也會說他們支持標準工時。然而，最重要的是僱主的意見。所以，現時是有大部分即56%的僱主支持。

至於跨行業“一刀切”有否問題呢？法例所訂立的只是一個標準而已，由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工作需要、人手是否充裕的問題，它們的實際工時當然會有所不同，故此要以超時補薪的方法來處理。所以，為跨行業訂立標準工時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在需要加班的時候，而那個行業人手是不足夠的便需補薪，便是這麼簡單。

我在去年提出的議案，已刻意兼顧商界的顧慮，指出所有勞工政策，必定要兼顧營商環境。這兩句其實是廢話，沒有一個僱員希望僱主的生意倒閉。因此，我們在任何時候推行這些保護勞工的政策的時候，也一定要照顧僱主。如果推動標準工時而令僱主倒閉、失業率上升，這當然是不推行為妙。但是，且看最低工資的情況，在推行了1個月，或在這數個月內，其實情況早已經預見，香港的失業率實在也沒有甚麼大問題，仍會維持在3.5%左右。

現時有些朋友爭相任職保安員，因為此工種的薪酬回報較好，亦因為有了這種觀察，我可以告訴大家，在訂立最低工資之後，推行標準工時是會較容易的，為甚麼呢？擔任保安員的人，也不會介意多工作12小時，因為在多工作數小時之後，他便會得到額外的回報；在未實施最低工資之前，他卻會為工時爭拗，因為他的工作很辛苦。然而，人類是很有趣的，當他得到回報的時候，多工作數小時也沒有問題。

為何說要多作討論呢？例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指出了一點，當經濟環境差的時候，如果訂立了標準工時的規定，這會否影響人力市場呢？如果有了這樣的彈性，容許僱員opt out，即與僱主協議不跟從標準工時，立法又有甚麼作用呢？這樣便要多作討論了。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關鍵是，在訂立標準工時之後，如果經濟環境差，僱員便會懂得怎樣做，他們斷不會眼白白看着僱主倒閉，他們會遷就一下，在經濟狀況差的時候一起“捱世界”。

相反，當經濟狀況改善了，立法後的情況會是怎樣的呢？僱員可以隨時在一段時間前通知僱主——外國的法例有這樣的安排——例如在兩個月或3個月前，通知僱主不再跟從之前的協議，而要求跟從標準工時的保障，而僱主也不可以因此而辭退僱員。簡單來說，這是一種職業保障，這種安排便是這麼簡單。所得到的效果是，如果環境不好，僱員可以與僱主協議不跟從標準工時的規定，工時長一些也沒有問題；然而，當經濟環境好的時候，僱主便要為僱員提供保障，讓他們享受標準工時的福利。再者，如果僱員要求跟從標準工時的規定，也不會因此而被僱主辭退，便是這麼簡單。

很多商界的議員剛才說了很多話來表達他們的顧慮，我要向大家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全世界只剩下最後5個最貧窮的國家是沒有訂立工時法規，大部分國家均已經有這樣的安排，所以大家是無需擔心的。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並沒有表述民建聯的立場。民建聯是會支持原議案的，對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涉及具體細節方面的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會表示棄權。我們亦明白“標準工時”這項議題，是需要有社會共識才能順利推行。

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我們去年討論這項議題時，我也有發言。我在去年是代表一羣長期處於加班狀態的會計師發言，這些聲音亦是他們看到我離開或選擇從政時對我說的，希望我在議會內代表他們發言。

今次我會再次發言，亦要告訴大家，瘋狂加班的現象並不單是勞工階層，而是大量的專業人士。我相信去年梁家騮醫生提出議案，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因為很多醫生都處於水深火熱中。除了醫生外，有大量會計師每年每月都要加班，所以，我今年必須再代表他們說出一些感受。我亦在此提醒政府，1年過後，我的發言已過去。雖然我不認為我的發言會在1年內能有任何改變，但現實是真的沒有改變。我瀏覽網站或與同事傾談，瘋狂加班的情況依然存在，政府必須重視及予以糾正，否則，只會不斷加深——尤其是年青會計師——對社會的怨氣。我亦非常明白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擔心“標準工時”進一步不利營商環境，政府亦必須汲取“最低工資”立法的不足，與各持份者溝通。如果沒有足夠的溝通，一項法例便無法好好落實。

我找回我上年的講稿，也在互聯網找到一些會計師的心聲，但沒有辦法，由於時間有限，沒有足夠時間讀出。今年我再找到另一位會計師的心聲，告訴大家這些處於水深火熱中的同事的心聲。這些心聲是很普遍的，只要你在這些公司多工作數年，每天、每時、每刻，也是說同樣的話題。

我讀給大家聽，這是blog的文章，大家很容易便能找到：“大家想唔想去Big 4做呢？大家認為在Big 4工作四、五年容易嗎？大家想不想知道Big 4實際的工作環境呢？筆者曾經在Big 4工作過一段時間，在那裏的生活可以用慘不忍睹來形容！在那裏工作你可能要犧牲很多事，包括你的朋友，甚至你所愛的人。你往往要每星期一至日不停工作而又沒有OT payment。你又會遇到很多A字膊的經理，同埋Partner又唔care你的死活。他們只有不斷去push你完成工作，但又不給你足夠的同事去做。這樣只有一個結果：不斷又不斷的長期工作！

時時都有人問做Audit是否需要OT？在香港做Audit，OT看來是必然的。很多人說，食得鹹魚抵得渴，但是否這樣是必然的？美國的大企業比香港的上市公司規模何只大幾倍”——大家都知道，美國還有Sarbanes - Oxley Act——“為什麼在外國的Auditors不用OT那麼夜？很多人認為在香港沒有那一個行業不用OT。不錯這是事實，但很多

人都沒有想過在香港做Audit不是每天只是OT兩、三個鐘，而是每天OT七、八個鐘！（Audit有分peak season同slack season。Peak season大約是由2月到七、八月，但因人而異。Slack season就大約是9月之後。在Peak season很多時候每天都會工作至12 am，有時會到2-3am甚至通頂。筆者曾經試過由2月開始星期一到星期日不斷每天工作，兩、三個月而沒有一天休息。更甚的是辛苦到偷偷在洗手間嘔吐！Slack season就比較得閒，很多是可以準時走或OT兩、三個鐘。）我認為在香港OT是可以的，但要每天OT七、八個鐘絕對不可以接受！個人認為每天長時間OT是不必要。我們是人不是機器。一個人是不能長時間工作而不需要任何休息的。作為一個文明社會，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現在香港的社會是十分奇怪，好像返回從前工業革命時大財團剝奪工人的時期。要知道在很多歐美國家都有勞工法例去保障工人，但香港的勞工法例對保障員工絕對是十分有限。加上會計界是沒有自己的工會，而HKICPA(香港會計師公會)除了每年收取會費更改會計準則之外，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去保障會計師長時間工作的問題。筆者曾經收過HKICPA的email關於會計師長時間工作。Survey就做了，但究竟個會做過什麼去保障會計師能夠過一些正常生活？此外，很多在會計師樓工作但還未考完會計師考試和相關經驗或從事會計工作(如Account Clerk)的僱員都得不到保障而俾僱主剝削。一來他們還沒有相關資格去入HKICPA，二來香港的會計界立法會功能組別是只有HKICPA會員才能夠選，所以他們根本沒有人去代表這一班人去爭取他們應有的利益。是否因為他們不是會計師就不需要保障他們呢？這絕對不是一個文明社會應有的態度！”

這篇文章也很長，我上次沒有讀完，今次也不能讀完，如果大家要在網上尋找，會找到很多。作為過來人，他們所說的內容是事實。每天在生活閒談、吃飯時也會說起這個問題。他們並非不願意加班，大家都明白，會計師是要有reporting deadline，會計師加班不可承認自己加班、每個月填報的time-sheet又不能讓老闆知道，加班多少小時，甚至不能申報。當然，莫說是有否加班工資，沒有申報，他們當然沒有加班工資。就這部分，第一，他們不能承認有實際OT的存在；第二，他們沒有合理報酬——OT payment，這只會令會計師的怨氣不斷累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標準工時其實與最低工資是相輔相成的。我們實施這兩項政策時，要以一項基本原則來處理，這原則便是保護所有盡本份工作的人，均應該得到合理的回報，他們的工資最低限度能維持一家兩口的基本生活，無須“日做夜做”，工作十多小時，弄得像奴隸一樣，勞累而死。

現時最低工資已經立法，但這是不足夠的。我們只做了一半，因為如果工資水平訂得太低，或將來追不上通脹，勞工一樣沒有生活保障，因為他們要以低水平工資工作長時間，才可賺夠錢養家。所以，我們必須在制訂最低工資後，制訂標準工時，這樣才可保障基層勞工。現時我們只做了一半，上年已經立法保障員工的工資，所以邏輯上，我們很應該完成另一半，即制訂標準工時。如果我們只做一半而不做另一半，便會未能達到讓員工有合理回報，可維持基本生活的政策目標。

標準工時的立法確實較最低工資立法更複雜，因為涉及不同行業、職級和責任，而老闆對不同職級的員工會有不同期望。因為有些是橫向數量的工作，例如工作9小時只須貼信封，而員工只能擔任該職級，不會有晉陞機會，不會因為多貼信封便會增加多一層的工作經驗，令他可以做其他工作。但是，如果有一些工種注重質量，例如專業行業和管理層的行業，大家都認為規管重質量行業的工時會很困難。而員工對自己亦會有不同期望，尤其是新畢業生，進入了該行業後會希望能盡快晉陞，於是便落力工作，這樣便會跌入無盡的競爭之中，成為受害者而不自知。他們更在晉陞為管理層後，便將相同的期望加諸於後晉新入行的員工，認為他們當年也是如此，為何現在新入行的員工不是這樣子呢？我聽過醫療界有類似情況，以前局長會說：“醫生是要工作八十多個小時的，是要站三十多個小時，為何現時的醫生會覺得不可以，又會暈倒呢？為何如此體弱呢？”但是，這是很不健康的想法。

主席，有一個英文的合成字叫“workaholic”，是病態來的，即是說大家工作已經好像酗酒一樣，一旦早下班便不知如何是好，對工作產生依賴。確實有部分人不是因為經濟生活壓力，亦會選擇不斷工作，於是令社會有錯覺，以為標準工時只是保護基層員工，不是保護管理層和專業人士，高薪酬、有前途或有晉陞機會的人士無須保護。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昨天聽陳茂波議員談及會計界，李慧琼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梁家騮醫生很多時候也提及醫護界的非人生活。其

實，現時有很多專業和管理層人員均工作得淒涼，好像不做不行似的。尤其是跨國公司，現時有很多事都全球化，大家以為在香港工作至晚上8時下班，但美國那邊才開始上班，於是便要打長途電話，並且回家後待美國的同事做了一輪準備工作後，午夜12時半在家中開始接聽長途電話。在歐洲跨國公司工作稍為好一點，因為歐洲在香港的下午已經上班，員工有望可以早點完成工作。

當我們位處全球24小時不停運作的國際貿易世界，如果我們沒有好的工作文化，以及人道和關懷員工的管理方法，其實這些員工工作至40歲便會油盡燈枯。這亦解釋了為何那麼多中產人士表示40歲要退休，正是因為他們在體力上不能再應付這種工作。在管理層方面，我們要分開質量和數量來量度工作表現指標的工作，偶爾超時工作，大家都可以將就，我相信勞資雙方均可以接受，但是，如果要長時間超時工作，公司便應該增聘人手。主席，我們秘書處的同事其實亦是不斷超時工作的受害者，即使可以補回一點五倍的薪酬，或更高的工資，其實員工亦未必想超時工作，他們想要的是家庭生活。惟有管理層監察工作量的需要，好好規劃工作團隊的人手，才可讓員工的工作和健康得到平衡。

主席，但問題是有些人確實很醉心於自己的工作，對他們來說，工作便是興趣，制訂“三八制”，他們亦可能1天已工作16小時，並越做越開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要讓他們自願發揮所長。然而，最重要的是，基層勞工有保障，亦要有選擇，令甘於淡薄的人只須盡本份，完成標準工時便有合理的生活保障，進一步扭轉workaholic的風氣，令大家都可以有正常的家庭生活。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梁家騮議員提及雷鼎鳴，我覺得梁議員說得非常得體。那一次，我參加一個經濟論壇，雷鼎鳴說我不懂得經濟。我跟他說，我不是不懂得，只是觀點與他不同，他又說我是社會主義，所以不跟我談，然後便離開了。我有一副打油對聯贈他，“雷聲鼎盛孝悌忠，鳴似豬狗禮義廉”。“孝悌忠”即無信，他這樣引用資料，簡直就是無信。學者貴乎誠信，錯誤引用資料或只是選擇性地說一部分，是死罪。余若薇議員便很清楚，在法庭這樣做會被罵的。“鳴似豬狗禮義廉”是指豬狗只會吠，未能感覺人的痛苦，而且只有禮義廉，即無耻，貴黨也經常被我們這樣痛罵。那麼，橫幅是甚麼呢？就是“南郭先生”，何謂“南郭先生”呢？便是濫竽充數，對嗎？好像不是，應該是“東郭先生”吧，我也忘記了。總之，就是濫竽充數。

他是堂堂一位大教授，自以為得天獨厚，要談經濟。經濟是甚麼呢？經濟是人與人的關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談及商品拜物教時說過，這是人與人的關係，但他卻說成是物與物之間的關係，把人與人的關係說成是一堆數字，不知道你是甚麼數字，他又是甚麼數字。老實說，這種人在科大教書，簡直是浪費金錢。算了，這個小人物，不說也吧。他有機會寫文章罵我時，我再回應他。

現在說回正題，其實政府非常差勁。第一，小弟已多次說過，我提出司法覆核，政府便說會實施最低工資，藉此欺騙法院，然後花了一段很長時間才實施最低工資。可是，在最低工資立法時，卻順帶刪除了《行業委員會條例》內有關工時太長以致不能忍受，特首應就該情況召開行業委員會以制訂合適工時的條文。但是，工聯會卻贊成刪除這項條文。本身有一把劍的……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王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對工聯會的指控是錯誤的。

主席：王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王國興議員：那麼，我甚麼時候可以澄清呢？

梁國雄議員：你澄清吧，現在讓你澄清。

主席：兩位議員請坐下。我們是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辯論，而根據規定，除非議員是要提出規程問題，否則便不可以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如果議員是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澄清，他是要徵得該位議員同

意，但如果是認為自己先前的發言被正在發言的議員誤解了，須待那位議員發言後才可作出澄清。

王議員，你剛才提出的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所以你不應打斷正在發言的議員。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再站起來)

主席：王議員，還有甚麼問題？是否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是甚麼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多謝你的指點，我現在要求梁國雄議員澄清工聯會何時反對《行業委員會條例》。請他澄清。

梁國雄議員：王國興議員，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說當政府為最低工資立法時，曾經要求把《行業委員會條例》內有關合適工時的部分刪除，即趁立法時廢法，至於工聯會有沒有投票，我真的不知道。我認為你們有投票，你記得你們有沒有投票嗎？我沒有說你們反對條例，我是說這一件事，你是否記得呢？先翻查資料再說吧，還那麼大聲。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現在正式向他提出，便是我也記不清楚，但他也好像記不清楚，那怎麼辦呢？你裁決吧。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的。今天，曾蔭權說會進行調查，讓下任特首處理工時上限的立法……是就標準工時立法，不是工時上限。這是個甚麼政府，只懂得“斬人手腳”，但卻不作補償，還像以前一樣，要等兩年才處理。這個政府好像覺得自己好事不多為，沒做過甚麼好事，要累積起來，在民望最低的時候才拋出來。做事怎麼可以這樣的呢？這真的很小家子氣。應該聽聽王光亞的說話，解決一些深層次問題，不要只是累積一些小恩小惠，連“豬骨”、“狗骨”也拋出來。不過，這也算了。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問題，是我親自聽到的。張建宗，請你望着我，你說勞顧會行之有效，實行了六十多年。勞顧會是如何組成的呢？是由勞、資、官三方組成，任何改革，如果資方不同意，也是不行的。因為你說行之有效，所以我那次差點便向你擲物，我好像有向你擲物的。這不過是欺騙全港勞工，其實資方不同意，仍然是不行的。認命吧，“老兄”。

究竟標準工時有甚麼好處呢？其實，這不是工時上限，只是劃一條界線，即使要勞役工人，也不能無償地勞役，對嗎？在一個奴隸社會，奴隸是會說話的動物，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勞動者是會說話的工具，待遇比機械更差。機械壞了要維修，也需要成本；但人不能再工作便辭退好了。要看脊醫嗎？當然不可以。有網球肘嗎？怎麼知道成因呢？怎麼知道是否買鏟時造成的。張建宗，你記得那宗個案嗎？我是來求你的。你不肯換那些設備，導致你的僱員患上網球肘，其後你把問題處理了，當時我對你的印象也不錯，豈知道會越來越差。

政府牽頭把勞動者的損耗視為沒有成本的。未能驗出問題，捱久了便會死，無法生活，子女也會學壞，還會跟老婆吵架，吸煙的又要捱貴煙。我們要求的是甚麼呢？很簡單，我們要求的標準工時只是在一個不平等的條件下有一個較公平的平台，取回我們應得的東西。

還有，政府不是說要創造就業的嗎？設有標準工時便不能無限地剝削勞工，尤其是低薪勞工。僱主計算成本後，發覺要“補水”，便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局長，我不向你擲物了，你回答我吧。局長，不要垂下頭，你有甚麼高見。

主席，這個議會顛三倒四，不能急勞動者之所急，但被剝奪選舉權卻最了得，我沒有甚麼可說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最近我有一位朋友從新加坡來香港。他有一位弟弟以前在香港工作，於是我便問他弟弟近況如何。他說，他的弟弟來香港工作不久便受不了，現在已去了加拿大。

他的弟弟表示，來香港工作的時候，說明是6時下班，但每天5時老闆便叫他開會，於是他6時便不能夠下班。我朋友的弟弟又表示，老闆不離開，大家便都不敢下班。這是香港一個常見情況，“打工仔”都等老闆離開，才敢下班。所以，我朋友的弟弟受不了便去了加拿大。

我這位新加坡朋友告訴我，在新加坡，到4時多下班的時間，他們便下班，不會留在寫字樓。他奇怪為何香港會這樣呢？李慧琼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讀出一些網上的留言，描述了在四大會計師樓工作，特別是做核數工作的情況。她特別指出，加班工作不應該是必然的，但為何每天都要這樣加班工作呢？全世界也有會計師，但情況都不好像香港這樣。

主席，我想在這裏特別多謝李慧琼議員把這些網上的言論讀出。原因是，主席，我的女兒正正在四大會計師樓之一做核數。所以，李議員說的情況我很清楚。但是，如果由我說出來的話，我想我今晚回家後會有很大麻煩。我的女兒會埋怨我，說我把這種情況說出來可能會連累她失去工作。

事實上，這種情況，在會計界是很普遍的，大家也知道，無論哪位會計師也很清楚。但是，這種情況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改變。

很多同事發言時都說，如果訂立標準工時，父母便可以回家跟子女相處。我告訴你們，反過來，都是一樣，如果有標準工時，你的子女也可以早點回家，最少母親不需要等他們回家。

你可能會覺得很奇怪，你的女兒在會計師樓工作，你為何還要等她回家？事實上，情況真的是這樣。她凌晨一、二時仍不回家，我真的睡不着，主席。原因是，我不知道她在哪個工廠區，還未完成工作，而想起她一個女孩子要在黑漆漆的晚上一個人乘的士回家，我便真的睡不着。很多人都不明白，連我的女兒都不明白，她說為甚麼我不睡覺呢？我說日後她成為母親的時候，便會明白。這種情況存在這麼多年，為何都沒有辦法改變呢？

主席，今天很多發言的同事和提出原議案的議員都說，應“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我聽到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即代表老闆階層的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這樣不行，要慢慢來。

主席，我希望從另一個角度跟老闆解釋為何這對他們都是一件好事。我覺得可以從時間管理(time management)和提高效率的角度來看。

主席，我相信很多時候，你在很多場合都會被人問這個問題。我今天早上出席一個名為“藍天計劃”的活動，有很多新晉的校長出席，還邀請了一些講者出席。我今天早上去跟他們見面。他們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我相信是很多在席同事都曾被人問過的。這個問題便是：余議員，你是議員，我們每天都在電視上看到你在立法會工作，但你又寫很多文章，又是大律師，又是別人的妻子、又有3個女兒，晚上還寫書法，究竟時間從何而來的呢？

事實上，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人都遇到這個問題 —— 時間管理。如何找這麼多時間，做這麼多工作呢？

我希望老闆考慮一下time management，時間管理的問題。訂立標準工時，便好像定下一個目標，無論是每天工作8小時、6小時、10小時、9小時也好，工作也應該在工時內完成。有了這個目標，處事速度便會快很多，人們不會慢慢做。時間本身是有彈性的(elastic)。

如有了時間管理的目標，人們便可以、應該大部分時間可以在目標時間內完成工作。況且，大家也聽過這個原理，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你越慢慢做，你的效率便越低。

所以，若老闆把標準工時作為目標，作為時間管理的目標，他們員工的效率便自然會提高。

還有，我覺得標準工時有一個好處，便是有一定的彈性。很多時候，我們也說全世界現在都是一個平面，大家很多時候要跨區、跨領域做一項工程。很多時候，時差是一個問題，地域也是一個問題。但是，如果時間管理做得好的話，便可以在不同地區一齊工作。好像我在美國工作的大女兒，她的總公司在德國，中間有一個時差。但是，如果時間管理做得好的話，大家都可以同樣投入在一個工程裏做一個project。

我認識一位朋友，他本身是香港人，但他卻是所謂“NET”，即外語老師。在香港的外語老師，需要教兩間小學，但他說不可以，他想收一半薪酬，只教一間學校。事實上，因為我們現在實施最低工資，便可以用時間來管理，這其實是更有利我們推行標準工時。

我當然明白，我亦很同意很多同事的說法，標準工時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可能較最低工資複雜很多。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需要有足夠的準備。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和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都是朝同一個方向進發，即要多做一些準備工夫，不要好像最低工資般，拖到最後階段便出現很多問題，令雙方都覺得很不穩定。

我相信這是葉偉明議員今次原議案的精神，也是黃成智議員修正案的精神。所以，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希望政府從這個角度出發，其實這不單對僱員有利，對整體(計時器響起).....香港僱主都有利益。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1938年的美國，仍未走出1929年華爾街大崩潰引致的經濟蕭條的陰影，受薪階級生活非常困苦，但在工會及輿論的倡導下，美國國會通過了一項《勞工公平標準法案》(簡稱FLSA)，當時的總統羅斯福更立即簽署成法，馬上實行。這項法例除規定最低工資的時薪外，還同時規定每周最高工時時數為40小時，即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

現時的香港與1938年的美國，當時的美國與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相信局長也無需我多言，只要很簡單地回顧歷史，便知道標準工時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必要手段。但是，我們現在有最低工資，卻沒有標準工時，工會其實是同時就兩者作出爭取的。有人說政府不同時制定這項法律的原因，正如局長所說，是標準工時的爭議性較大。試問甚麼法例的爭議性不大，“老兄”？今天的《競爭條例草案》，也在立法會引起極大爭議，看來政府也差不多要被收回這法案。哪一項法例的爭議性不大？政府正是要為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行事，任何建議均必然會有人不同意，總不能但凡有人不同意便說成是爭議。工會亦

是如此，先接受最低工資立法建議，關於標準工時的則再作商討，為何當時不一併進行討論呢？我不得而知，可能有些人認為可以先接受這一項建議，於是便歷史重演，讓你們有機會再作拖延。勞工事務不惜拖延多時，以“霸王硬上弓”姿態就一些惡法進行的倉卒立法工作，卻要在一個月內辦妥，這是哪一碼子的政府？那項立法建議沒有爭議性嗎？林瑞麟這個狗官說沒有爭議。市民不支持五區公投，與政府剝奪市民選舉權利可說是風馬牛不相及，這個政府簡直是殘暴不仁……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謝偉俊議員，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閣下似乎已就“狗官”這字眼作出裁決，我想瞭解一下這是否仍是閣下的裁決？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出席會議的官員及議員享有相同地位，所以議員不應對出席會議的官員使用冒犯性的言詞。除非現時有議員提出黃毓民議員的發言冒犯了官員，否則，我是不會制止他發言的。

謝偉俊議員：那麼便由我提出吧，若涉及不在席的官員，我們更尤其應該如此。如閣下認為這字眼是不可接受的語言，便不論對方是否在席，也應有人提出。

(陳偉業議員亦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可以先坐下。

陳偉業議員：……《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重點內容。以我記憶所及，我當然還得參閱有關條文才可確定，但如果我沒有記錯，所指的發言

是指針對在席官員及議員作出的發言。所以，在詮釋該項條文時應否包括不在席的官員，希望主席能加以解釋及作出裁決。

主席：有關議會用語，是有兩方面約制的。第一是所謂的非議會用語，即在任何情況下，議員均不應針對任何人，在會議上使用不適宜的用語。第二，《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的發言不能冒犯其他議員。由於出席本會會議的官員享有跟議員完全相同的權利，所以後者的規定亦引伸至適用於會議廳內的所有官員。

謝偉俊議員要求我裁定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有否違反《議事規則》，我需要再作研究。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3時50分

3.5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3時54分

3.54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秘書，請通知剛才發言的議員返回會議廳。

(剛才發言的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有議員剛才要求我就黃毓民議員發言時使用的言詞作出裁決。就這項要求而言，相關的《議事規則》是第41條及第10條，我現在把有關條文讀出。第41(4)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這項條文涵蓋任何立法會議員，但沒有

指明他們是否一定要在席。故此，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便不合乎規程。

我現在讀出《議事規則》第10(2)條：“官員就某事項列席會議時，就該事項而言，本議事規則對其適用，一如對立法會議員適用”。這項條文清楚說明，如官員就某事項列席會議，就該事項而言，《議事規則》對其適用，所以第41(4)條當然亦對有關官員適用。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的官員並沒有列席本會會議，所以《議事規則》對他並不適用，在保障議員的言論自由及尊重出席會議的議員及官員兩者之間，《議事規則》是要有所平衡。

雖然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但我認為議員發言時其實無需用到一些貶損性的言詞形容官員來表達意見。我建議大家盡量發揮自己的語言能力，避免使用這類言詞。

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先澄清，既然該名官員沒有列席，即意味他的發言內容與議題無關。《議事規則》第41(1)條訂明，“議員……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換言之，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所針對的官員若為在席官員，他提出的事宜應與議題有關，何以卻會無故牽扯到林瑞麟局長的身上呢？對此我感到費解。如根據《議事規則》第41(1)條，他的發言內容亦已outside scope。

主席：謝議員，我明白你的專業是甚麼。如果大家有留意，議員發言時經常會提及很多不在會議廳內的人物，但那些人物跟議員的發言內容是否有直接關係，則並沒有一個非常準確的界定標準。同樣地，為了保障議員的言論自由，我們不可以設下很嚴格的規定，但凡不在會議廳內的官員，便必定與我們正在討論的內容無關，因而一定不能提及他們的名字。我不認為我們可以這樣處理。所以，我認為黃毓民議員可以繼續發言。

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的英明裁決，我所說的其實與此有關。政府在訂立標準工時方面拖延立法，甚至不打算立法，但對於其他一些法律，屬同一政府團隊的官員卻“霸王硬上弓”，快刀斬亂麻，他為何要這樣做？因為他是極權主義的奴才，林瑞麟是極權主義、統治者的奴才和走狗，所以他才會這樣做，我這樣說又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這正是現世報，主席，你的裁決會有現世報。

黃毓民議員：你閉嘴吧，這是你對我的評論，說甚麼也可以，甚麼現世報、詛咒我快些死去也沒有問題，我是要向你表演兩者如何相關……

主席：謝議員，你剛才的發言不合乎規程。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訓示我們，以所能運用的詞彙發言，我只是照辦。正是國之茅賊，極權主義者的幫兇，奴才之中的奴才，為何不可以說出來？記得主席也曾在他撰寫的文章中這樣說，不是嗎？好吧，不再說了，再談超時工作吧。開會實在太沉悶，這樣也頗有趣，多謝謝偉俊議員，因我亦感到很模糊。作為搞議會抗爭的人，我沒有所謂，定會接受主席的裁決，反正你也經常驅趕我離場，那是極刑。現在連事務委員會主席也可以驅趕我離場，大家不要忘記……

主席：黃議員，請說回這項議題。

黃毓民議員：不是，主席，這是教育，議會政治是一種教育，很多謝你……

(有議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在插言。

主席：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多謝你。這並不打緊，大家拖延一下也沒有所謂，現在的發言時間是稍稍超過4分鐘，主席，你要補回一些時間給我。

關於標準工時的重要性，很多議員剛才已有所說明，我們所針對的是現在並沒有就標準工時立法，於是即使已訂立最低工資也沒有用。很多人在掌握法律的漏洞後，令不少勞工需要超時工作，遭到諸多剝削，而法律對他們亦沒有任何保障。大家不要忘記有部分工人是被僱主強迫超時工作，尤其是一些缺乏議價能力、薪酬不高的基層員工。此外，經濟較富裕的人有能力自由選擇是否從事一份工時較長的工作，不像基層勞工般朝不保夕，不但沒有議價能力，而且手停便口停。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他們並不像有些人般可以自由選擇。

超時工作不單令僱員身心受損，正如剛才所提及，也導致他們沒有時間陪伴家人、無法照顧子女、出現種種家庭問題。這是真實的情況，所以人家才會在七十多八十年前已經訂立標準工時。當然，這個議會有很多支持工商界的議員，他們不會讓我們打開這個缺口，因為最低工資的缺口已被打開，再來一個標準工時，這還了得！

然而，為基層、勞工爭取權益的同事應繼續為此鏗而不舍，要求政府就標準工時立法。此事已不容再作拖延，我們當初的想法是最多再給政府1年時間，在最低工資實施1年後便要就標準工時立法，還怎麼可以再作拖延？剛才發生的小插曲，正是因為我認為政府有雙重標準。政府訂立的標準很有問題，對於有些法律採取拖延政策，另一些則匆匆立法，未經諮詢便付諸實行，這個政府就是這副德性。趁現時尚餘1年任期，希望張建宗可以做一些好事。假如在他的任期內，既能就最低工資立法，也成功就標準工時立法，他也可以對下一代、對後代有所交代。這事究竟有多困難，他可以告訴我嗎？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再作拖延，這種拖延立法的做法真的不得人心。而且，現時基層特別是勞工的生活確實非常艱苦，希望政府定要聽取立法會，尤其是為基層謀求權益的議員的建議。*(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中國人有這樣一句說：“皇帝不急太監急”，但竟然“太監”之下的“狗奴才”更急，這種政治百態真的挺有趣。

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問張建宗局長為何會拖延？很簡單，便是因為階級、利益不同。張建宗代表的是建制內的領導人，他操控一切與生產有關的資金和決策，他並不代表勞工階層，亦不代表僱員，包括專業會計師——我指的是受僱的專業會計師，不是當老闆的專業會計師——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而非醫管局的高層。他的階級、立場很清楚，他是代表操控資產、資金及生產工具的那個階級。所以，未有最高主子的指示，他不敢亦不會針對最高工時這個問題採取任何行動。

林瑞麟則不同，“公公”是接獲中央政府的指令。正如一般的“狗奴才”一樣，主子叫他的狗怎樣走，狗便怎樣走，所以，他必然依從主子的指示。這是政治的關係，亦是階級的關係。

主席，最高工時跟最低工資其實是“孿生兄弟”，或稱為“孿生姐妹”好了，否則我會被指責是性別歧視，兩者是有關的。剛才談到美國在1930年代已經制訂最高工時，而絕大部分歐洲國家在戰前其實已制訂最高工時，當中的理由十分簡單，因為在工業革命後，工業國家發展，令勞工需超長時間地工作，導致他們身心受損，工業意外亦不絕。不少勞工，特別是從事工業工作的勞工，因為工作時間過長導致精神疲累，連手也無法控制，造成大量工業意外，員工肢體傷殘，甚至有人賠上性命。很多礦場也出現了這一類問題。正如剛才所說，制訂最高工時不單讓員工可有較多時間享受家庭生活，對個人的性命安全亦十分重要。

我年輕時有一段時間——足足3個月——是同時做兩份工作，一份是從下午5時到凌晨1時，在唐人餐館工作，另一份則是從上午8時工作至下午4時，每天做足16小時。到了最後一個多兩個星期，有一天，我早上駕駛時終於睡着，衝了紅燈，攔腰撞到一名長者。該名長者患有心臟病，我下車時看見他整個人在震抖，他自行坐到一旁服藥。眨眼間，這已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但直至今日，對於該名長者當時的反應，我仍然歷歷在目，至今仍有歉意。幸好那一次沒有釀成人命傷亡，但教我深深體會到超長工時是會大大損耗體力，影響自我控制能力。

早前，我聽到很多醫生說因為要經常加班，他們連睡眠的時間也沒有，導致出現配錯藥和錯誤診治病人的情況。所以，工時過長是會直接影響僱員個人，或其服務的受眾。

香港是如此發達的地方，我們有大量儲備和盈餘，人均生產每年達三萬多美元，絕對不應沒有最高工時的。這明顯是因為政府在政策制訂時，只是一面倒傾斜於僱主，漠視僱員的基本政治權利。我們經常說香港是世界上的發達地區，英文是developed，有“ed”尾的，為何在有關保障勞工的法例方面，卻落後於戰前的發展中地區？

回到基本立論，這是跟政治制度有關。政治制度沒有民主，特首被小圈子選舉操控，他委任的問責官員也必然繼續為既得利益集團服務，而既得利益集團便是大財團、地產霸權。地產霸權是不會理會員工死活的。如果有少許良知，好像早前工聯會爭取男士待產假，地產霸權其實都會給予待產假……sorry，是待產假，給予男性的是待產假，女性的才是待產假……可能日後我有機會產子。(眾笑)主席，我記得恒基好像也給予男員工4天或5天假期，讓他們陪伴太太生產，這是頗仁慈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學習好的僱主，早日制訂最高工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我的同事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剛過去的星期天是父親節，我與香港男士協進會的一羣成員到政府總部請願，當時我用了一首歌來形容我們為何需要訂立標準工時和侍產假。這首歌是改寫一首民謠“雞公仔”的歌詞而成：“‘打工仔’，腰彎彎，做人父母甚艱難。起早摸黑，都話晏咯，無非為兩餐。”(王國興議員把歌唱出)

主席，人本來應該是生活的主人，人不應該是生活的奴隸，但為何在今天的香港裏，我們廣大的“打工仔”仍然面對工時過長，要無償地付出自己勞動的情況？有鑒於此，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便提出要就標準工時的立法進行研究。實事求是地說一句，我認為本屆的特區政府和特首履行了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承諾，是值得讚賞的。政府隨

後亦展開研究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工作，並會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即在張局長卸任前，提交研究報告，對此我是表示歡迎的。

應讚便得讚，應批評便得批評，在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兩項如此重要及具爭議性的議題上，經過勞工界多年努力，本屆政府終於踏前一步，特首終於履行承諾，這是值得讚賞的。張建宗局長在任期內，展示了做到這件事的誠意，亦是值得讚賞的。可是，我們工聯會和議員們仍有擔憂。本屆政府任期尚有十多個月便會完結，屆時將會換上新一屆的政府官員，而本屆立法會的任期亦將完結並會進行改選。在這種情況下，究竟下一屆的政府和議會，是否能夠就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順利接棒呢？因此，我們是感到有些擔心的。這是其一。

再者，就最低工資的立法過程及法例生效後的情況，我們需要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及加以改進，這樣才可以使勞資雙方更能合作、社會更加和諧、經濟更加向前發展，令大家也可以安居樂業。正因為這兩項因素，政府在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上，便需要再加緊研究，需要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所以，葉偉明議員的議案的第一點便提到要進行研究，提出要設立期限和時間表，便是這麼多了；而為了確保研究，所以要成立一個小組，便是這麼多了。

因此，代表商界利益和反映商界意見的議員，其實無須太害怕、無須太恐慌、無須因為落實最低工資，而發泄一些言過其實的不滿情緒。這是沒有必要的。原因是，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本來便是一對的，本來便像一個人站着般，是會有左腳和右腳的。如果只有一隻腳，是無法行走的，其實便是這樣了。所以，有了最低工資後，接下來我們便應該制訂標準工時。我們明白到政府推動標準工時是需要克服很多阻力和困難，但無論如何，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是應該逐步加緊去做的。其實，葉偉明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內容便只是這樣簡單。大家何須這麼擔心、何須這麼害怕呢？

所以，我呼籲本會各黨派、無黨派和各種階層利益的代表，大家其實是不應該抗拒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事實上，世界上很多國家早已有不同程度、不同形式關於標準工時的規管。正如梁醫生剛才所說，現時只有5個國家是沒有標準工時規管。香港為何會如此落後呢？所以，我們是不必抗拒的。

主席，在最後數十秒的發言時間中，我不得不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言論——“長毛”議員現時不在座。他多次含血噴人及詆毀工聯會，

指工聯會反對《行業委員會條例》。他的指控是錯誤的。既然他批評雷鼎鳴時也這麼狠，說他錯誤引用資料，那麼他便應該用剛才批評雷鼎鳴教授的說話來批評他自己。原因是，他也錯誤地批評及污衊了工聯會。其實，如果沒有我們勞工界、工聯會和其他同事的努力，《行業委員會條例》是不能夠保留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偉明議員：主席，正如我在昨天發言時提到，我們覺得標準工時對推動僱員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有幫助。我的原議案是希望政府應在研究標準工時方面加大透明度，因為自去年特首公布會進行有關研究至今，其進度如何、正在研究甚麼，我們一概都不知道。所以，我的原議案旨在提出這方面的事宜。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標準工時應涵蓋香港各界，我們勞工界對此並無反對，因為是得到香港其他界別的支持，才能成功爭取最低工資立法。此外，他的修正案提到“超時工作應有補償”。不過，我向黃成智議員指出，在我們要求對標準工時立法的訴求中，其實也包括超時工作補償。由於我們這次是就研究進度希望政府交代其透明度，所以並無具體地清楚列出對標準工時的一些訴求。

至於制訂有關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方面，這其實是我們一直以來倡議標準工時的最終目的，即希望生活能夠取得平衡。政府現時希望在立法前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我們對此也是贊成的，因為這等於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職業新生活建議，與我們工聯會、文專總會提出的職業新文化一脈相承。但是，我們更希望政府提出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非說說而已，因為過去在就最低工資立法前，也曾推動自願性提供最低工資政策，但在並無立法規管的情況下，我們善良的願望能否這麼容易達到？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亦期望政府

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方面能下更多工夫，並應加強整體社會對標準工時立法背後的理解，以及讓社會大眾多作商討。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感謝葉偉明議員提出今天這項原議案，亦感謝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23位議員參與辯論。

從議員的發言可見大家對標準工時的關注，亦可見大家有不同的意見。總括而言，支持實施標準工時的社會人士及議員均認為推行標準工時能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工人生產力及促進香港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有助僱員在工作和生活範疇取得適當的平衡，從而改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對實施標準工時有所保留的人士認為，標準工時會加重企業的運作成本，而且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仍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全適應剛實施的最低工資。如果現時設定標準工時，企業的靈活性一定受到影響，而如果企業的營運受損，最終僱員的利益亦會受損，可見大家仍有意見分歧。

事實上，我們明白連續長時間工作，對員工的健康、家庭及社交生活都會帶來不良影響。因此，平衡工作和生活對市民甚至整個社會的發展都非常重要。其實，政府一直在僱員的休息時段、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職業健康方面均進行了不少推動工作。

我們明白僱員如連續長時間工作而期間又沒有足夠休息，可能會引致工業意外。因此，勞工處一直從職業安全健康的角度，努力積極宣傳推廣適當休息時間的重要性。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經諮詢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及職安健專業人員後，自2003年——大家均可能記得——推動《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因應各行各業不同的情況，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事實上，當時委員會的結論是不應立法規定休息時段，因為此舉可能導致一些中小企經營成本增加，減低個別行業、貿易或職位要求的靈活性。

此外，在一些特別的行業，例如保安人員、專營巴士車長和專線小巴司機等，我們亦透過法例和工作時間指引，確保他們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僱傭條例》為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包括各類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對懷孕僱員

的職業保障等。僱員如在與僱主協議的情況下缺勤，例如因家事放取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一定程度受到保障。

為了維持勞工市場一向的靈活性，我們致力鼓勵僱主和僱員透過自願協商釐定工作安排。近年來，勞工處一直積極宣傳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透過持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以及利用勞工處與18個人力資源經理網絡及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的網絡，勞工處鼓勵企業在制訂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的措施時，應與僱員坦誠溝通及合作。

為了發展社會關懷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舉辦了2011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喚起商界對家庭核心價值重要性的關注，以及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商業機構和企業，藉此機會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和良好的環境，從而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參選公司或企業可獲頒發獎項，例如“家庭友善僱主”、“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及“家庭友善創意獎”等。計劃已於今年4月初開展，現時正接受提名及報名，我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支持這個計劃。

工作與生活平衡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但由於每人生活的平衡點各有差異，我們認為最務實及最有效的做法，是勞資雙方直接及坦誠溝通，商討可以切合雙方實際情況的僱傭條件和工作安排。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員工平衡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及要求。我較早前提及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便是其中一些例子，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廣有關措施。

主席，政府在推行任何政策前一定要客觀、全面及審慎地考慮各方理據，以及作出詳細分析及評估。標準工時的課題非常複雜，我們不能低估它對僱主、僱員，以至整個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然而，正因這個課題的重要性，我們會認真做好政策的研究工作。我們一定以務實的態度審慎從事，深入探討。

有議員提出，為何政府為最低工資立法，卻不訂定標準工時。我想指出，最低工資能走到今天正式全面落實，是社會上經多年的醞釀和討論，在適當地平衡各方利益後，凝聚共識的成果。現時最重要的是，確保《最低工資條例》繼續順利推行，保障基層勞工。我們同時會觀察最低工資的實施對企業運作、就業情況、工作時數和模式的影響。標準工時的議題相比最低工資，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更為複雜，有

關政策研究可讓我們對這議題有更深切的認識，這亦有助整體社會在這方面的思考和討論。在政策研究完成後，我們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當然包括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和勞顧會全面匯報研究結果。在社會各界未能就這個課題達成共識之前，在現階段，我們決定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或為此制訂時間表，實屬言之尚早。

主席，過去多年來，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實在有賴我們的人力資源。香港的勞工，不論是過去或現在，都以靈活性高、適應力強見稱。要保持香港的優勢，關鍵在於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保持香港人才的優勢與保障勞工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務實地研究標準工時這個影響深遠的課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葉偉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6人贊成，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3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5秒。

葉偉明議員：最低工資跟標準工時其實是一體兩面。由於現時有關勞工的法例殘缺不全，所以造成了今時今日爭拗最低工資的局面。我認為在落實了最低工資後，現時出現的問題，是政府有關部門工作怠慢、掉以輕心所致，並不是條例本身的問題。

我最近聽到兩件事。第一，機場有一些員工1個月內竟然要工作三百多個小時，有些員工甚至會帶備睡袋上班。第二，我最近在電視上看了顧汝德先生的訪問，他說在1960、1970年代改革有關勞工的法例時，例如給予工人假期，都是說會影響生產力或經濟發展。他問今時今日的經濟發展，又是到了甚麼階段呢？我希望大家三思顧汝德先生這一番說話。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6人贊成，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大輝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SAFEGUARDING THE ROOM FOR BUSINESS AND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身為議員，是應該根據《議事規則》行事的，但規則是死板的，人是靈活的，事情亦有緩急之分。如果我們過於拘泥於規則辦事，墨守成規，往往會造成工作效率低落，也導致議員不可暢所欲言，事件也不可有效地解決，這也不是市民的福氣。

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與原本要提出的議案其實有很大的分別。我原本要提出的議案，是針對現時正在審議中的《競爭條例草案》的，不過，主席認為我這樣做則違反了《議事規則》，要求我把內容作出修改，那麼我惟有照辦吧，因為我只是名小議員。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各位同事，我原本要提出的議案的措辭是這樣的：鑒於現在審議中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很多條文含糊不清，具體監管守則有不少漏洞，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擔憂條例草案一旦生效，可能

遭受到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動輒誤墮法網及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經營及發展，導致很多中小企無辜受害，對整體的經濟發展及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敦請政府把中小企全面豁免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以切實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全港98%的公司均是中小企，僱用超過130萬人，不但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也是普羅市民的“米飯班主”。所以，中小企的生存及發展不但是一個經濟的問題，還是一個民生及政治的問題。金融海嘯後，歐美的市場及至現在也仍未完全恢復，我提供一些數據給大家參考：今年第一季運往歐盟及美國的貨物出口數字分別為809億元及727億元，低於海嘯前的水平。事實上，美國及歐盟的失業率也是很高的，美國的失業率超過9%，歐元區的失業率則接近10%。短期內——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這失業率是很難回落的。本港經營出口生意的中小企的定單現在也是不足的，即使接獲定單，也很怕會被“拖數”收不到錢，他們面對的風險其實很大。

代理主席，美元疲弱，令各種外匯持續升值，這直接蠶食了中小企的利潤。一年前，人民幣兌換港元約是1.14；現在的兌換率已是1.2，升幅超過5%。專家也估計人民幣今年很大機會再多升5%。這使不少議價能力較低的中小企很多時候也要蝕本經營，很快便會倒閉。經營本地生意的中小企的情況也不樂觀，為甚麼呢？租金、來貨價和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使其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內地的通貨膨脹已超過5.5%，預計還會持續上升。所以，如果跟大陸買貨，來貨價只會越來越貴。中小企的實力弱小，經營將會更困難。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已在5月1日實施，實施最低工資後，經營成本立刻增加，這打擊了很多的行業，特別是經營零售生意的小店鋪及餐廳。當然，那些大財團、連鎖性的快餐店及商鋪有財有勢，可以挺得住，甚至把這些小本經營的店鋪及餐廳的生意吞併，而那些中小企則叫苦連天。

代理主席，政府經常說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城市，容納多元化的聲音、文化及人才，但實際上，我們的經濟結構及產業是非常單一的，偏重於金融及地產行業，其他的行業幾乎被忽視了。所以，中小企的發展空間是很小的。大地產商除了不斷加租外，還滴水不漏地連其他的行業也一併經營，就如超市般，連菜和豬肉也一併售賣，以本傷人。老實說，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已是越來越小。

代理主席，出口與本地生意苦於經營，但政府很多時候均會說：“你們回大陸經營內銷生意吧，沒飯吃便吃麪吧。”沒錯，內地的市場真的很大，發展又迅速又強勁。但是，中小企進入內地發展內銷生意，這又是否那麼容易呢？政府其實是說一套，做則另一套，並沒有實際的措施及政策支援中小企到內地升級轉型及發展。

代理主席，正如那項過時的《稅務條例》第39E條，陳家強局長明知這項條文過時及存在問題，但也不肯主動作出修改，麻木不仁，一味以“少做少錯，不做便沒錯”的官僚心態處理事情。大家也知道，香港工商業北移是大勢所趨，根本與避稅無關，但他無論如何也不承認這是事實，不肯把機械折舊免稅額給予進料加工的企業，這當然不能使業界升級轉型。況且，政府還“窮追猛打”翻舊帳，懲罰業界，令業界風聲鶴唳，中小企則怨聲載道。

代理主席，我其實不想說，但也一定要說，陳家強局長實際上是一位很偽善的官員。他經常在嘴邊說很喜歡聽取工商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的意見，但實際情況是連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意見也不聽取，毫無理由地把它建議推翻，閉門造車。我要求他向律政司及法律界諮詢意見，但他又不聽取，充滿官員霸權的思維，漠視中小企的生死。

代理主席，除了第39E條外，政府現在提出的跨行業競爭法也嚴重打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及持續競爭力。社會各界當時希望政府立法，用意其實是針對一些大的財團及企業，防止它們作出壟斷的行為，例如超市、油站等，希望可以藉此保護中小企的發展空間，以及維護消費者的利益。但是，政府現在立法，把其他行業的中小企也拖下水，反過來針對中小企，根本是本末倒置，違反立法的原意。“大老虎”打不到，卻使中小企遭殃，無故被政府“開刀”，廣大的市民也沒有得益。

在審議期間，很多同事及中小企已指出，該法例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連一些關鍵性的詞語，例如“妨礙、限制及扭曲競爭”、“大幅削弱競爭”、“明顯不良影響”等，也沒有清晰的定義，甚至最近討論的“市場”也沒有明確界定其範圍。蘇局長又經常缺席會議，不知道他是否懂得解釋這些。然而，他卻經常說外國有大量案例及例子可作參考。我當然知道，全世界的案例多不勝數，但究竟哪些適用，哪些不適用呢？恐怕只有政府有話語權，我們中小企並沒有發聲的權利。

代理主席，“各處鄉村各處例”，如果政府打算把外國的例子及案件奉作天條，照辦煮碗、依樣畫葫蘆地套用在香港，我認為政府這樣做完全忽視了實際的情況，剝奪了中小企的發展空間。正如政府早前提出“第一行為守則”的擬稿，大家也在說，這簡直就是白色恐怖。當中臚列的12宗罪涵蓋所有中小企日常營商的活動，例如分享資訊、集體採購及銷售、訂定交易條件等，這些就像在中小企頭上設下“虎頭鏢”，當中小企稍為不慎，便會人頭落地。大家也知道，中小企的商會就着市場情況交流信息及討論，這是很正常的商業行為，但將來則隨時會被政府控告，指是反競爭行為，使中小企人人自危。

此外，我們已多番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權力實在過大，它不單有權制訂守則，也有權監管、調查及檢控，這樣下去，將會有人指控競委會霸權的，這種情況很容易會出現。中小企作為香港的經濟命脈、130萬人的飯碗，如果把這命脈交到競委會手上，我可以告訴大家，中小企的發展及前途將會岌岌可危和毫無保障。

事實上，大家也能預計該法例將會令中小企每天均擔驚受怕，一方面怕墮入法網，另一方面又怕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的方式打壓，因而需支付沉重的法律及行政費用。長此下去，我想很可能會使中小企連做生意也不敢。屆時，全港的商業活動便全被大財團壟斷，香港的經濟發展便會被一小撮人操控，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政府或中央政府所希望看到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敦請政府，不要再只傾斜於金融及地產的發展，也要兼顧其他的行業，多制訂一些支援中小企發展的政策，例如幫助中小企開拓更多非歐美國家的市場，以及開拓更多貨源的供應地。當然，政府也有需要提供一些特別及優惠的措施，大力協助中小企到內地不同的城市或其他國家參加展覽會，推廣業務。最好的當然是盡快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為中小企升級轉型，打進內地的市場，增加商機。

其次，我希望政府可以帶頭活化工廈，租賃給中小企作為辦公室及店鋪，讓它們減少營運的開支。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按實際情況，避免殺錯良民，把中小企全面豁免於《競爭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仍未全面復蘇，市場購買力未見恢復，加上美元疲弱，人民幣等匯率持續上升，租金和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使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中小企更擔憂，日後若有規管法規，它們或會動輒誤墮法網、遭受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以及需要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其經營和發展，並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以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定光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偉業議員、湯家驊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現時剛剛從金融海嘯中走出來，呈現明顯復蘇，但外圍仍充斥着很多不明朗因素，加上通脹壓力，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在外圍方面，歐美經濟尚未全面復蘇，市場購買力仍未見復元。美國與歐洲的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復蘇勢頭仍然會出現反覆，加上美元疲弱、油價飛升、風險仍然不少。在內地方面，近年不斷提高對環保及勞動合同的要求、調高最低工資、收緊加工貿易政策，再加上內地通脹升溫、人民幣升值、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令企業面對不少經營壓力。中小企的實力較小，困難自然更大。

在香港本土方面，由於美元匯價低企、人民幣升值，以及有較多資金流入亞洲區，通脹和資產升值的壓力籠罩香港，租金和原材料價

格不斷飆升，影響中小企的經營成本與環境。除了外圍的隱憂及通脹問題外，香港中小企還要面對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新法例，例如今年5月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以及現時正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還有即將開展的標準工時的研究等，這對本港的中小企，不單造成成本上漲，亦增加經營的不確定性和施加很多限制，增加了中小企的營運困難，削弱了香港的靈活性和競爭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正在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不單針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而且根據全球最嚴苛的歐盟競爭法，例如罰則以全球營業額10%計算，加上不少條文內容模糊不清，以及一俟立法即容許私人獨立訴訟。這項法例如果原封不動地通過，即使中小企沒有實施嚴重影響市場的行為，例如只是商討行情或交流市場信息，亦會墮入法網，增加中小企的遵從成本，隨時會招致刑責。一方面，中小企需要應付無理的訴訟及因誤墮法網出現的經營危機，甚至拖垮經營多年的生意，疲於奔命。另一方面，遵從成本增加，“羊毛出自羊身上”，有關成本自然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這對中小企和消費者均沒有好處，對政府亦沒有好處，因為會增加規管成本，造成“三輸”局面。

主席，我們認為中小企對香港經濟貢獻不少。現時香港約有二十八萬五千多間中小企，佔香港商業單位九成八以上，合共聘用了香港近五成的就業人口，是支撐香港經濟的重要力量。中小企的發展關係到整體經濟的發展，因此，不少外地政府都非常重視和支援中小企的發展。特區政府是否亦應在經濟不明朗的時候，增加對中小企的支援呢？特區政府更需要制訂長遠及全面的中小企支援政策，為中小企提供較佳的營商環境。

我們還建議特區政府需要全面檢討，以及制訂長遠的產業政策和全面的中小企支援政策，加強中小企服務中心，協調各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在融資、稅務、人力資源、產品開發、技術提升及市場推廣等方面，協助香港中小企的發展。

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優化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在金融海嘯期間推出的1,0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已於去年年底完結。雖然金融海嘯最壞的時候已經過去，但中小企一直存在融資

困難的問題，建議政府優化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例如提供高於五成的政府信貸保證成數，以及就品牌建立、產品研發、技術提升和升級轉型等提供低息貸款。

主席，創業者往往缺乏實質的業務往績，又沒有資產作為抵押，較難從銀行獲得借貸，而香港的創業投資配對活動相對不活躍，令創業者在籌措資金方面感到很艱難。特區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設立創業支援基金呢？或為創業投資活動提供優惠稅務措施呢？推動創業基金投資於香港具發展潛力的公司。同時，亦可考慮設立更多“企業孵化中心”，提供一站式營商顧問服務，以培養更多優質中小企。

更重要的是，在檢討不利於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的同時，政府更要簡化發牌制度，改善通關效率，全面實行一地兩檢。在訂立新法例時，政府要評估會否對中小企經營環境帶來的嚴重影響。如果企業遵從成本大幅提升，超過它們的承受能力，將會令香港的競爭力削弱，從而令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受到影響，因此，在制定法例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向中小企提供適切的豁免。

在支援推廣方面，我們建議政府設立“品牌局”及創建品牌專項基金。品牌局將專門負責倡議、研究、制訂及推動香港品牌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措施，統籌和協調本港品牌的相關活動，並提供一站式的品牌支援。透過專項基金，政府可以協助珠三角港資企業開拓內銷市場。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在發展內銷市場時，面對着品牌缺乏知名度、不瞭解內地市場及內銷渠道不暢旺等困難。為了協助這些中小企打入內地的內銷市場，特區政府可以運用有關基金，設立港貨在內地長期展銷的場地，並提供建立品牌、開拓內銷市場渠道的培訓及服務，組織港商和專家分享進入內銷市場的研討會等。

同時，政府應更好發揮及利用CEPA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擴大香港中小企與內地企業的合作。在擴大內地內銷方面，應協助拆除障礙，方便加工企業開拓內銷，調整應完的課稅和簡化審批手續，開放更多內地市場和業務範疇等。

只有政府採取更大主動性，與業界攜手，為中小企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才能為香港創造更多財富和就業機會，達到改善民生，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他原擬提出的議案。我不容許林議員提出該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我裁定該議案不合乎規程，並非因為一如林議員自己所指，他是一名“小議員”。我從來沒有把林大輝議員或任何其他議員看作是“小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林大輝議員在發言時，我看清楚，原來真是林大輝議員，心想為何他所說的話不大像“保皇黨”。

主席，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唐唐”即將參選特首，而要“洗底”還是為了甚麼。如果“大輝兄”對司長及局長如此不滿，如果他的“老友”將來成為特首，我希望他考慮選擇當局長，屆時便是我們罵他，而不是他在此責罵司長及局長。這些情況很多時候都會發生，儘管他的“老友”擔任該職位——他的“老友”以往也當過工商局局長……應該是工商局的局長吧，亦擔任過財政司司長，現時擔任政務司——既然他的“老友”當政務司司長也不能指揮部門推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又怎能當特首呢？政務司司長的職責是統籌各個政策局，他身為政務司司長，有權力、地位、資源及經驗，亦有林大輝議員這麼優秀的顧問在背後提供意見，這樣也不能為香港中小企做點事，如何寄望他如果日後當特首時，可以有所作為？主席，這是題外話。不過，我與林大輝議員說過很多遍，叫他日後不要再當議員，當司長或局長更好，實際地在政策／行政層面上，為香港人多做點事，總比在立法會這個“空談”的議會消磨青春更好。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重點是要求政府回購領匯。理由很簡單，要讓中小企繼續生存，莫說發展，讓中小企有機會生存，租金是最重要的，即現時香港有很多中小企倒閉、面臨倒閉或滅亡，甚至絕種，都是與租金有關的。所以，只要租金問題被地產霸權操控，香港中小企便沒有生存空間，更莫說發展了。

我讀出一些數字讓大家聽一聽，大家便會知道領匯有多恐怖。我製作了一個圖表，就領匯在由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至2011年，5年間的盈利及市值的變動，作出簡單的分析。我只讀出2006年及2011年這兩年的數字比較，2006年（即領匯的商鋪每平方呎每月平均的租金是25.4元），今年是35.3元，升幅是39%。2006年商鋪的租金調整率是2%；隨後每年分別是11%、24%、28%、23%及30%，即每年的升幅都超過20%。至於收益方面，2006年的收益是13.54億

元，但在2011年，領匯的收益是53.55億元，升幅達三倍。可分派的收入，2006年是4.67億元，2011年相當恐怖，數字達24.58億元，升幅是46%，即是四點六倍，四倍多。2006年的資產淨值是237億元，到了2011年，資產達549億元，升幅達一點三倍。市值也大幅上升，2006年的市值是6億元，而2011年是15億元。

從以上可以看到，導致出現各大升幅的原因很簡單，便是租金大幅上升。租金大幅上升，是因為無良業主的行為。當領匯接手後，很多經營了二、三十年的店舖，一些藥房、茶餐廳，全部被趕盡殺絕。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所說，很多商場都讓連鎖店、大財團屬下的連鎖店操控，導致由小市民經營的中小企，在領匯的商場逐步消失。

有些團體昨天公布了有關新市鎮的街市貨物昂貴，我們已在議事堂批評這個問題超過10年，特別是天水圍，不用說領匯，包括前房屋署轄下的街市，以單一招標的形式，讓承辦商承投這些街市後，街市的租金令街市的貨品價格大幅上升，當中有着必然的關係。我記得在2003年至2004年，天水圍有些街市的鋪位，1間10呎乘8呎、售賣蔬菜的鋪位，租金每月達二、三萬元。最離譜的是，有一個面積更小、售賣豆腐的單位，每月租金超過1萬元，這是在六、七年前的租金。試想想，一件豆腐賣多少錢？租約訂明只准售賣豆腐但不能賣豆漿，也不能售賣釀豆腐，因為釀豆腐屬製成食品，違反衛生的條例，所以豆腐店一般是違規的，因為它們也有售賣豆腐和豆漿，或其他產品。所以，由於經營租金昂貴，導致物價必定昂貴。

就有些團體進行的調查——我今天與一位街市經營者通電話——他狠狠地罵，指這些調查是被扭曲和不全面的，例如某些街市的蔬菜價錢昂貴，但有些物品卻便宜。街市可以經營是因為部分物品價錢昂貴，而有些價錢卻便宜，令價格均勻，吸引不同顧客。例如東涌逸東邨街市，有些蔬菜的價格較灣仔昂貴，但逸東邨街市的麪包很便宜，一個麪包只售1元數角至2元，而有些地區需要五、六元才能買一個麪包。此外，逸東邨街市的海產品是特別便宜的，所以，只提及昂貴的物品而不提及便宜的，這些調查令整個街市的生意最低限度下降了三成，所以，對那羣租戶非常不利。

因此，我呼籲這些團體日後進行這類調查時，除了想揚名立萬、報章報道外，也要考慮租戶的苦楚，團體名稱被報道好像很威風，但導致鋪位的生意下降三、四成，有可能因而倒閉。所以，有時候要就

這些公共事務作調查，一定要考慮到弱勢社羣的權益。正如我們責罵領匯，一定會不遺餘力，但責罵之餘，也盡量保障領匯轄下痛苦經營的小店鋪。

主席，提到保障中小企的發展，政府是有其角色的。我多年來在這議事堂說過很多遍，政府在整體工業政策方面，也要互相配合。工業政策，包括中小型製造業的發展，也是重要的，因為這正是聘請勞工最密集及最多的行業。香港在製造業、生產業方面，可以有很多空間，例如食品生產，製造更多食品，來自我們偉大祖國的市場會有很多人買，包括藥物，這亦可以令神州大地的同胞受益；又例如鐘表業、珠寶、時裝——我所說的是製造業，並非零售業，或是投資內地設廠，而辦事處設在香港的行業——香港可以在高增值的產品方面，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如果政府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推廣市場等，特別在土地方面，盡力提供協助，便可令香港高增值的製造業(當中有不少部分是中小型企業)有發展和生存的機會。最重要的是可以聘用香港人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既然是高增值的行業，這方面的薪酬也有一定合理的水平。

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有着重要的角色。我相信，政府都是“三幅被”的。林大輝議員，我期望明年如你的“老友”能成為特首，而你成為司長或局長時，屆時我們不需用你今天罵人的說話來罵你。我希望香港中小企在政府的領導人物轉變後，能稍有發展、有曙光。我們也不用再提出這些問題，說了10年還是重複又重複。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進行任何公共討論時，我們必須有持平的態度，以及根據事實據理力爭。以偏概全的論據無論是多動聽，很多時候也難以說服對方。主席，我覺得作為議員，這些更是必要的情操。然而，在辯論最低工資——對不起，不是最低工資，我做夢也想着最低工資——在辯論競爭法時，很可惜，我感到多位同事也忽略了我剛才所說的必要情操。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在過去1年，很多論據，甚或今天這項議題，均很難說服我們，要我們相信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正受到壓迫或針對。主席，在全世界一百二十多個國家中，很多不同的專家到訪香港時也告訴我們，其他國家的中小企極之歡迎和支持競爭法。在香港現時的《電訊條例》中，其實已經有了公平競爭法的框架，當中的條文亦施行了多年，但卻不曾——主席，是不曾有中小企被檢控。

有時候，報章的報道真的令人啼笑皆非。例如，上星期便有一則新聞是關於一些中小企的代表，他們出席一些商會的會議時大聲疾呼說要有反壟斷法，不要競爭法。主席，如果你細讀條文，便會覺得這種說法實在令人大惑不解。如果是一些不熟悉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的人說出這樣的話，我們尚可理解及接受，但如果是由議員說出，坦白說，我真的是不敢恭維。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只針對兩種行為：第一種行為是濫用支配市場的力量。這很明顯是針對壟斷的行為，若非反壟斷法又是甚麼呢？至於第二種行為，便是合謀防止競爭。主席，從定義來說，中小企當然不會是一個壟斷的個體，所以，它們個別的行為不會構成壟斷行為，不屬於我剛才所說的第二種行為，因此不受規範。如果說這項條例草案迫害中小企，我實在無法想像。

不過，與此同時，大家不可以忽略的是，雖然中小企對香港經濟有極大貢獻，但它們亦應該尊重整體社會的利益。假如所有中小企合謀連串起來，它們便不再是中小企，而是壟斷市場的一個重要的經濟實體。透過它們聯盟或合謀，經濟本質會被改變。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所針對的第一種行為是這些行為，受針對的便不是個別中小企，而是中小企在聯盟或合謀之後所擁有的壟斷市場的經濟力量。

基於以上所說，第一，這項法例很明顯是反壟斷法；第二，這項法例並非針對個別中小企。既然如此，為何很多商界代表還在議會大聲疾呼，說香港的中小企被迫至無法容身？我甚至從報章看到有些言論說香港人永遠不可以談生意，所有商會應該解散，因為我們不可以談生意了。主席，這些以偏概全的口號，是無法令人信服的。

主席，我已經解釋了一種很簡單、清楚的說法，而這說法亦是以這項條例草案作為根據的。這項條例草案本身無法影響中小企的營運，因為它的定義是有關行為必須足以防礙阻止競爭的行為，才會受到法例規管。如果個別中小企以個體營運，是沒有可能受這項法例監管的。然而，如果它們以聯盟、串連或合謀的心態經營生意，那麼，對不起，它們已經成為一種壟斷市場的經濟力量，所以條例草案便應該適用，而它們亦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理據，說服我們為何它們不應該受規範。

主席，我也多次聽到有意見說由於可以私人執法，所以大財團便引用這項法例迫害中小企。主席，我必須說清楚，我在2004年當選後

公布的第一份報告中，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亦建議日後如果立法，是不應該在這個階段設有私人執法的條文。然而，我同時間亦承認在邏輯上而言，這是必須有的，原因是既然有人違法，為何個別人士、消費者或中小企不可引用法例要求賠償呢？邏輯上這是說不過的。可是，在這個向商界傾斜的社會，特別是商界的政治力量如此強大，我在2004年時已經看到，如果強行提出私人執法的條文，將會引起很多麻煩。主席，很不幸，事實證明了我在2004年時作出的判斷，而這對政府來說，是非常難克服的困難。

話雖如此，主席，我亦希望中小企可以理性、仔細地看看條文，撫心自問。為何在全世界一百二十多個國家中，這些問題也沒有出現，唯獨在香港出現呢？難道是因為香港的大企業較其他國家更邪惡、更不講道理，我們的法庭較其他國家更不明事理、更看不到公義何在，所以它們才會感到恐懼？主席，我不相信這些恐懼是有事實支持的。

另一點我必須說清楚的是，如果細讀條文，便會看到當中其實有很多條文是保障法例免被濫用的。主席，讓我舉例說明。我不知同事有否看得很仔細。我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篇幅確實很長，但作為議員，我也希望他們能把它讀畢，因為當中是有條文說明，任何人不得在普通的司法程序中引用這項法例。這是重要的。換句話說，任何人也不可以隨意打官司，但如果要引用這項法例，便應該盡量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這是第一項保障的條文。

至於第二項保障的條文，便是如果在司法程序中提出，競委會是可以要求介入，中止官司的。這即是說，如果有人真的濫用條文，作為執法者，競委會是可以介入任何官司，防止條文被濫用。

主席，上述兩項條文已經足以保障法例被所謂大財團濫用的危險性。理論上，我覺得這樣的情況是不會發生的，而全世界亦絕少有這種情況發生。

主席，我最近邀請了域殊教授來港演講，但很不幸，雖然我向所有立法會議員發出了邀請，但各位也沒有空出席。域殊教授舉出了一個很有用的案例。他說美國曾有大財團嘗試濫用這項法例控告中小企，結果卻被法庭裁定它濫用了它在市場的支配力量。這即是說，提出法律訴訟本身已屬違法，需要受到法律制裁。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對很多人來說也認為是很枯燥、技術性的解說，目的只是想說清楚一點，便是我希望任何關心這個課題的人也能詳細看看條例草案的條文，以比較持平的心態，瞭解及試圖思索一下，這項法例是否好像很多人所說般的邪惡呢？主席，因為到了最後，很多中小企其實也沒有機會考慮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只會聽議員的解說。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中小企艱苦經營大財團巧取豪奪”。

香港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商戶都是基層市民，他們的困境源於兩個問題：一個是反競爭行為，另一個是地產霸權。無獨有偶，兩個問題都與財閥有關，因為土地資源和市場空間都被財閥壟斷。

香港的反競爭行為已經滲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環節，3間代理商壟斷內地鮮肉進口，數間油公司合謀定價，龍頭超級市場假減價、真“掠水”，免費電視一台獨大……實在多不勝數。小市民身受其害，中小企亦難以獨善其身。超級市場可以向供應商收取“上架費”或施壓以限制它們對競爭對手的貨品供應，電視台收取廣告客戶高額訂金，但仍不保證會在較佳的收視時段播放其廣告，這些營商手法都令中小企實在難以在市場上競爭。

林大輝議員原本想反對《競爭條例草案》，但這樣的議案當然不會獲准提出，因為現時正在立法。不過，大家可以借題發揮，包括支持《競爭條例草案》立法，即好像搖身一變成為蘇局長代言人的湯家驊議員，都要詳細論述他支持《競爭條例草案》的原因。

事實上，反競爭行為是香港中小企面對的困境之一。所以，我想告訴林大輝議員，為中小企爭取權益是他分內之事，他的企業可能大過中小企，這點我並不清楚。但是，必須明白的是，反競爭行為其實會局限了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嚴重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

另一個問題不需要我詳細說明，大家都會明白，便是租金昂貴。有一間我很熟悉的麪鋪，2005年至2010年期間在旺角租了一個鋪位，我問麪鋪店主賺了多少錢，他說5年已經交了1,000萬元租金。但是，

5年可不可以賺到1,000萬元呢？我不知道，不過，據說賺不到，可能一、二百萬元都沒有，不用蝕本已經偷笑。

一間很小的賣麪店鋪，5年便要繳交1,000萬元的租金，只是賣麪，你以為是賣“白麪”嗎？可能賣“白麪”都不行，都不能收支兩抵。鋪租昂貴得驚人，對中小企的傷害是大家都看到的。鋪位和寫字樓的租金居高不下，這跟特區政府的施政取向有莫大關係。

政府本來都是大地產商，政府加上大地產商，土地控制權在它們那裏，而政府最大的收入是來自賣地。有些人說，政府會把部分賣地收入拿出來，因為政府有很多開支，理論上是這樣吧。有些人說香港的稅率很低，很多基層市民不需要納稅，但昂貴的電費、昂貴的交通費、昂貴的租金，這些不是稅項嗎？

立法會申訴部早兩天接到一宗case，真的一字一淚，一羣住在深水埗的板間房、棺材房、籠屋及床位的街坊來哭訴。哭訴甚麼呢？就是加租，因為沒有租金管制。

我記不起是去年還是前年，我在深水埗看到那裏的床位要1,100元月租，現在這些床位的租金已經要1,200元至1,300元，因為沒有租金管制，可以瘋狂加租。

昨天質詢時提到的棺材房，局長說查無實據，打開那些房門一看便會有實據，對吧。竟然說查無實據，真的教人氣結。打開那些房門一看便知道，人家不肯讓局方人員打開房門，他們就隨便看看，當然查無實據。香港連棺材房都有，真的匪夷所思，人均收入每年三萬多美元的一個富裕社會，是已開發地區，竟然有人要居住在“棺材房”和睡床位，這不也是因為租金問題嗎？第二個問題，便是我們希望可以興建更多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但政府卻說現時公屋的輪候時間只需3年，所以是沒有問題的。大家說，這樣又怎能夠解決問題呢？

我近日正在撰寫一份有關房屋政策的文件，因為看來政府也快將要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但現時關於復建居屋的意見卻是各說各話的，所以我打算撰寫一份有關房屋政策的文件。我在翻查一些舊書時，看到今年是辛亥革命百周年，而由於我每隔一個星期便會到中學主講一次“辛亥革命運動與香港”的講座，所以便順道也把三民主義拿出來閱讀一下。我看到孫中山在100年前提倡的民生主義，他當時是說要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在平均地權方面，他提到數個具體政

策，便是“漲價歸公，照價徵稅，照價收買”。這不是很適合我們使用的嗎？“國健兄”，你們工聯會也不妨參考一下，不要因為是孫中山的主張便不看。平均地權，即是把土地資源作出合理分配，當然，這是很“社會主義”的思想，但有很多地方是我們可以參考的，例如居屋政策可否使用漲價歸公、照價收買或照價徵稅的做法呢？原來，孫中山早在100年前已經提出了土地增值稅。

主席可能會認為我有點離題，但地產霸權和高地價政策造成租金高企不下，這是會使中小企經營艱難的。即使小商戶能夠負擔租金開支，那些業主也容不下他們。大家可以看看領匯的情況，現時即使商戶說：“這樣好嗎，請和我續約吧，我願意繳交昂貴一些的租金。”但這也是沒有用的，因為領匯的目的便是要趕絕那些小商戶。

我們經常以彌敦道或旺角的黃金地段為例子，我常常在旺角西洋菜街上拿着麥克風在叫喊，是在“鬼殺咁嘈”地抗議，因為那條街道兩旁的鋪位，對於普通人來說，是無法租下一個來做生意的。那裏的店鋪全部也是大財團，賣電器的全部也是大財團，像國美、豐澤和百老匯等。普通人是無法在那兒開店的，怎可能負擔得起數十萬元的租金呢？彌敦道街道兩旁的店鋪，不是周大福、六福和周生生，便是卓悅和莎莎，這裏的店鋪是要繳交六、七十萬元或七、八十萬元租金的。而如果要負擔得起這筆租金，便一定不會向員工加薪的了，對嗎？所以，現時整個經濟情況便是這種被扭曲了的市場，是會繼續不斷出現惡性循環的。

可是，原來現時的基層人士和窮人是與中產階級和有錢人到同一個商場消費的。有錢人可以選擇到又一城、APM，又或是到太古廣場，因為那裏有很多名牌商品的店鋪，但基層人士卻欠缺了一些低消費的商場讓他們消費。窮人要到又一城和APM，而中產階層也是到這些商場消費的。究竟我們有否一些商場是可以讓月入1萬元以下的市民前去消費的呢？主席，是沒有的。基本上，現時的中小企是無法生存的，只是租金這一點便已經足以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了，大家說香港是否被扭曲了呢？

我並非常常想提及台灣，但台灣光是台北市內已經有9個夜市，除了售賣食品外，還會售賣日常用品，例如衣服、牛仔褲、球鞋和家庭用品等也是有售賣的，市民可以到夜市購買這類物品。夜市的商戶只需付出很便宜的租金，而且店鋪更是有管理的，這樣商戶既可以“搵食”，低下階層的市民也有可以供其消費和消閒的地方，但香港卻缺乏這樣的地方。

到又一城消費究竟需要使用多少錢呢？我經常與太太到又一城看電影，一張門票的售價已是五十多六十塊錢，連同吃一頓飯的最低消費，即使最節儉的人均消費也需要大約100元。我告訴大家，若然拿着一張1,000元紙幣逛一晚，最後真的是不會剩下太多錢的。那麼，低下階層市民應該到何處消費呢？當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受局限時，其實亦會影響到廣大市民的生活空間也受局限，但這也是沒有甚麼辦法的了。老實說，就反競爭行為而言，我個人是支持《競爭條例草案》的，但亦希望政府可以仔細聆聽中小企的意見，盡量不要使他們產生恐慌。

此外，還有的便是有關地產霸權的問題，但我認為即使到我不在人世的一天，這問題也是無法獲得解決的。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坐在這裏聽林大輝議員的發言，便知道他的原議案沒有說競爭法，只談一些跨行業規管的法則，我想他也是掛羊頭賣狗肉，但我不想對號入座，所以我姑且也提出修正案。林大輝議員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與其他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均不斷質疑這項條例草案沒有幫助，甚至會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無啖好食”，把他們嚇壞。

但是，我們今天其實並非辯論這項法例，但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這項法例好像已提交上來，我們在此提早預辯般。對於要求中小企獲完全豁免方面，民主黨是不能接受的，在任何的規管法案內，我看不到為何中小企要獲完全豁免。所以，我們提出應為中小企作考慮，對於中小企面對的困難，政府怎樣幫助它們，議會怎樣才能為它們發聲，這是絕對應要做的。但是，並非每每說中小企有困難，便要予以豁免，不要規管，即使中小企有問題也不要規管，因為會令它們更困難，所以要給予豁免。我的修正案是針對這部分，內容其實是很簡單的。

我不想只談競爭法。我說出數項其他我最關心的條例，譬如《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我希望局長能快點提出。就層壓式推銷法方面，我們明天會開會，這是我們期待已久的，該條例草案應該很快會通過，應不會有大問題。

關於《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其實也是衝着很多中小企而來。我們經常投訴美容、瘦身公司，當然當中有大集團，但也並非完全是

大公司、大集團，也有中小企在內，而該法例是要大家做好一些，訂出規矩。《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是要把服務性行業納入現行的規管，令這些公司不要經常欺騙消費者。就着這點，並沒有說明要豁免中小企。香港美容業總會或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等的會員並非全是大規模的，很多公司只有不足50名僱員而已。要符合中小企的定義，製造業是100名僱員，服務性行業是50名僱員，那麼很多會員其實也屬中小企。現時要修改條例，將這類公司納入規管，但並沒有說明中小企可獲豁免。我亦聽不到它們說要提出豁免，反而說要做好一些，打擊那些害羣之馬，因為做得不好，會拖累整個行業，包括中小企。

所以，就林大輝議員的議案，其實很多內容也沒有問題，我是非常支持的，但一看到“全面豁免”這一句，我覺得這樣“一刀切”，民主黨是不能支持的，真的很抱歉、很遺憾。我們的看法是，我們也明白中小企有其困難，尤其面對競爭法，但我卻看不到、看不到、看不到為何要全面豁免。全世界要保障中小企的競爭法，在香港卻反而變成“殺”中小企，會令中小企很難做。我們民主黨一直也有和政府來來往往地談，我們非常願意再讓步，非常願意再為中小企要求有一條更寬鬆的條例，又或譬如在訴訟方面，在這階段內可暫時不要考慮。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因為其實以公平競爭來說，以我們以往多年的諮詢來說，也提過在很多國家內，如果違反公平競爭或壟斷是屬刑事罪行，要坐牢的。我們其實已不是這樣做，只是罰款，但有人又表示10%的罰款是很多，說要怎樣減，怎樣才會令大家不用那麼擔心。其實，相比很多國家來說，我們的競爭法反而越來越弱。

我希望在此說出另外的一些看法。說實話，如果中小企坐在一起……舉例來說，數年前，我仍記得一個洗衣商會在報章刊登廣告，要求同業——是中小企，很多洗衣公司屬中小企，並非一定是恒隆白洋舍等大集團，其實大部分也是中小企——要求所有同業加價20%。如果中小企做出這種行為，我也是不能接受的，不能說中小企便可以這樣做。所以，為了實際上的營商，是否應要一起加價那麼多呢？是否覺得中小企便可以這樣做？是不是這樣呢？我是絕對不能支持的。我們要視乎行為本身的背後原因，為甚麼大家也要加那麼多呢？我們罵油公司無鉛汽油的零售價為何全是每公升16.19元，但在罵完後，它們不用24小時便可齊加齊減，但為何中小企卻可以呼籲大家一起加或減那麼多呢？以同一邏輯、同一原則，也不可以這樣做的，我們是不應這樣做的。做生意是要競爭，不能大家一起加那麼多，我們才會好辦事，因為是中小企。就着這點，對不起，我真的不能被說服為何在中小企方面，這些問題便變得沒有所謂而可予豁免，不應加以規管。

而且，中小企在市場上的佔有率、擁有權有多大呢？在外國經常說市場佔有率及merger(合併)，政府現時其實基本上對很多合併的東西也放手，但在外國卻不是這樣的，要很嚴格地看合併問題。其實，我們看回很多法例，例如剛才提到明天討論的層壓式推銷法和未來就《商品說明條例》提出的修訂，均是保障消費者、製造平衡，以及規管不良份子，減少在業界、商界，包括中小企界別內的不良份子。我覺得這些規管是對的，但並非說要豁免它們，不規管它們，是要加以規管的。至於要怎樣規管，大家可以討論；怎樣邁向良好、健康的規管，是可以討論的，而非說不要規管它們。

這便是我今天所提很簡單的修正案。我亦會以當中的原則作為一把尺來量度其他修正案。如果其他同事的修正案沒有刪除這項豁免，我們是不能支持的。無論他們的修正案怎樣好，但如果保留了原議案的“全面豁免”，民主黨亦會基於這把尺來表決棄權。我們對某些修正會表決棄權，對某些修正會表決反對。林大輝議員，我們可以支持很多東西，但就這一點來說，民主黨是不能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大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香港有超過29萬家中小企業，佔本地企業總數超過98%，而中小企業的僱員人數亦佔私營機構僱員總數接近50%。所以，正如林大輝議員提及，中小企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大家亦看到，當局非常重視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並致力為中小企業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當局一直透過各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不同支援，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政府部門亦設有不同的計劃支援中小企業，當中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各項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投資研發及設計的支援計劃。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而開放的經濟體系，企業很容易受到外圍的經濟環境所影響。雖然金融海嘯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但歐美經濟復蘇相當緩慢，以至近期的日本大地震，都可能為本地中小企業帶來不明朗和不穩定因素。為此，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因應經濟的轉變，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就最近的日本地震而言，為協助受

影響的製造業界，當局已向日本政府方面轉達業界希望得到更多日本供應情況的要求，並將日本政府提交的資料第一時間發放給受影響的行業。

為回應受日本地震影響行業的訴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後，已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下推出一項由今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的特別安排，為合資格的企業的貸款提供擔保費的部分豁免，以協助受日本地震影響的本地企業度過困難時期。

剛才有議員就如何支援中小企業提出不同建議，例如協助中小企業作產品開發和發展品牌，回購領匯以減低公屋商場租金，以及改善商業土地供應等。剛才也有議員在發言時提出，在制訂跨行業規管法例時，需要特別考慮中小企業的情況，不少議員剛才亦以《競爭條例草案》為例。我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包括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

中小企業是香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不少經濟活動的重要參與者。為跨行業、跨界別的公共政策所訂立的法規無可避免會涵蓋本港中小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的僱員。假如“一刀切”將所有中小企業全面豁免於正在制定中的跨行業法例的應用範圍之外，即意味本地九成八的公司不再受這些跨行業的法例規管，這種做法並不符合香港整體公眾利益，亦會令眾多重要的公共政策難以有效實行，所以我們並不同意全面豁免中小企業的這個建議。

我們認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是盡力以不同的措施，回應不同持份者包括中小企業的關注。這些措施包括設立適當的過渡期，令相關的持份者有充分的時間，瞭解新法例的規管細節及作出準備；甚至對特定事項或持份者作合理及合適的豁免。當局會在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及整體公眾利益之間尋求平衡。

主席，政府一直與中小企業及立法會保持密切聯繫，以配合及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政府各政策局在制訂各項政策及推出立法建議時，亦會考慮社會各界包括中小企業的關注。我希望能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詳細回應。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本港賴以成功的根基，其重要性不僅在於中小企佔了香港公司數目的98%，還因為中小企為創業者及120萬僱員締造了大量的機遇，更因為中小企靈活應變、充滿活力和創意，是推動本港經濟向前的原動力。

只可惜，自從金融海嘯以來，中小企的經濟環境持續艱難。令中小企擔心的是，當歐美經濟復蘇乍暖還寒之際，歐債危機卻再度惡化。加上亞洲多個地區和內地又進一步收緊銀根、中東和北非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日本地震及核事故等，都令中小企的經營前景變得十分不明朗。

至於以本港為主要經營地的中小企，亦要面對原材料、工資及租金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以飲食及零售業為例，雖然消費市道暢旺，但當業主一聲加租，再加上工資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艱苦經營得到的微薄利潤隨時會付諸東流，甚或無法收支平衡，屆時便要結業。

主席，雖然經營環境困難，但只要政府可以維持一個自由寬鬆的經營環境，中小企還可憑着努力，開拓出自己的發展空間。不過，隨着近年政府不斷推出新的規管經營法例，昔日寬鬆的經營環境已逐漸被收緊，而這亦是中小企經常向自由黨投訴的問題。

遠的不說，單以在上月實施的最低工資為例，便收緊了自由議定工資的空間。在法例實施前又有工會突然改變遊戲規則，要求將飯鐘時間及休息日的工資一併計算在最低工資內，令小僱主大失預算，而未有追隨的往往又會無辜地被指為是無良僱主。

情況持續至4月17日，在自由黨舉辦的“最低工資苦水會”上，中小企僱主及僱員大吐苦水，大家才稍為明白發生了甚麼事。其後中小企代表在自由黨陪同下，親自與局長對話——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才迫使局方姍姍來遲的向外澄清飯鐘時間及休息日的工資是員工福利，並不包括在最低工資之內。但是，不少中小企便被折騰得差不多死去活來。實際上，在計算飯鐘錢和有薪休息日之後，實際時薪絕對不止28元，結果連保安清潔等工種都晉身為萬元戶，試問又怎會不推高經營成本，又怎會不令中小企的經營苦上加苦？

目前，本會正在審議競爭法——湯家驊議員剛才好像是局長的化身般，極力推介競爭法——政府近期亦在很多傳播媒界中不斷“唱好”競爭法，說有很多好處。競爭法的名字是很動聽，令大家憧憬

一旦實施這條法例，市場便會很公平及多了競爭。在醞釀競爭法的時候，政府亦曾提出這個概念，有部分中小企支持，當然也有部分中小企是反對的。支持的中小企憧憬在實施競爭法之後，香港的壟斷情況便會消失，即可以打倒“大老虎”，大財團要與中小企一起分割市場，這是很好的。以電訊市場為例，這是已經發生了的。消除了電訊市場壟斷的情況，然後把市場開放，大家均得益。然而，問題是，現時的競爭法未能達致這樣的效果。當大家看清楚一點的時候，便發現好像並非是這麼回事。

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呢？並非議員沒有看清楚法例的內容，我相信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均是“金睛火眼”地研究條例草案的，然而，為何還是無法看得明白，為何還出現這麼多大家可以想像到的漏洞呢？很多中小企僱主本身亦曾接受高深教育，他們在閱讀條例草案時也無法看得明白，存在誤解。為何這法案會導致中小企有如此大的擔心呢？我相信這問題是政府要解答的。

當局說競爭法真的能令市場有更多競爭、更公平，令壟斷情況不再出現。這是否真的呢？我相信現時的競爭法即使通過了，亦無法打倒“大老虎”，油公司壟斷的情況仍然會出現，超級市場的情況亦然。我希望在往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能向我們證明為何真的可以達致消除壟斷的情況。尤其是當局在最近公布了指引，這令業界更為擔心，因為指引的內容較原本的法例更模糊，使大家感到十分混亂。我們要再向政府查問，為何當局會令中小企有這麼多的擔心呢？

主席，對於原議案提出跨行業規管法規應全面豁免中小企，我明白林大輝議員——他不在席——我明白他的心意。事實上，中小企對現時所謂的跨行業競爭法、跨行業甚麼甚麼，均感到非常擔心。然而，我覺得即使中小企在這方面的期望是過高，政府也應該盡量讓中小企獲得更多豁免，以免殺錯良民。中小企並非想得到特權，只是因為它們的力量很少，所以便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個較寬鬆的空間，讓它們能夠在自由及公平的經營環境下運作。

中小企對本港的經濟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當局除了不應任意在法例上針對中小企之外，還應該盡量扶持它們的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這星期一，政府統計處公布了最新的消費物價指數，5月份的通脹率高達5.2%。5.2%的通脹率令不少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不過，對於今天辯論的主角——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經營所面對的成本上漲，特別是租金、原材料和薪酬等，肯定不止5.2%，而是20%、30%，甚至以倍計。所以，自由黨認同原議案所說，中小企在應付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內部成本大幅上漲等方面已非常困擾，希望政府不要隨便引入新法規，令中小企為遵守法規而疲於奔命，令中小企營商難上加難。

劉健儀議員剛才已就原議案提出了自由黨的看法，所以，以下我將集中回應今天幾項修正案。

作為飲食界的代表，我深深體會到食材和租金大升的威力。其實我亦知道有些業界，濕貨街市內的魚檔，雞、鵝、鴨檔和燒味檔的經營者經常認為競爭法可以規限超市，讓它們可以賺到一點錢糊口。其實，我們很難向它們解釋，“競爭法”在這方面是不能幫助他們的。在現時租金飆升的環境下，無論在哪一區經營食肆均要“捱”貴租，很多商鋪已因為負擔不起貴租而要結業。當然，相對於租金，食材價格上漲更誇張——尤其是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美元現時如此疲弱。食材價格幾乎是日日升，月月升。米、油、鹽、菜、麪粉、雞蛋及肉類，不管是來自國內（因為人民幣升值）或來自南美洲，總之只要不是來自美國的，全部都因匯率而要加價。總之，食材的價格最少加三至五成，部分更是幾何級數上升。最大的問題是，到今天還未看到食材價格上漲的勢頭有緩和的跡象。在食品和租金兩路加風夾擊下，單單是在近數個星期，據報章報道，已有4間食肆因為負擔不起貴租而打算結業，我相信還有更多食肆已結業而我們不知道。

主席，本港食品依靠入口，食材價格上漲政府可以做的不多。商業租金持續飆升，不但威脅中小企的生存，更會直接削弱本港的整體競爭力，掌握本港土地資源的特區政府不能袖手旁觀。所以，我們也同意黃毓民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的方向，從土地政策入手，設法增加商用土地的供應，包括採納我早前代表自由黨提出的議案，盡快搬遷商業區內的政府部門到新界地區，騰出更多市區的商業用地，以增加市場商用土地的供應，紓緩租金的升幅。

此外，領匯作為屋邨商鋪的大業主，應該明白不應把手上的商鋪視作搖錢樹，只顧榨乾商戶，而應考慮屋邨商鋪其實也是公共設施，須兼負照顧基層居民需要的責任。因此，在續租時，租金的加幅應該

盡量保持克制。可惜，昨天兩個團體所公布的“街市行情”調查，均眾口一詞指出，領匯街市的壟斷，導致天水圍和東涌等基層社區居民要“捱貴餸”。背後的原因正是領匯不斷加租，既趕絕了小商戶，亦直接推高街市貨品的售價。

故此，自由黨亦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盡力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包括考慮透過回購領匯，把公屋商場租金下調至合理水平。同時，當局亦應研究在領匯壟斷街市的社區，例如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為小商戶提供鋪位，以便他們與領匯街市進行競爭，從而讓市民無須買貴菜。

主席，今天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多項支援中小企的建議，均與過去自由黨提出的建議不謀而合，所以自由黨會支持。另一方面，自由黨認為寬鬆而自由度高的營商環境是孕育中小企成長的土壤，所以當局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全面研究和考慮中小企的困難及擔憂，以免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受到不必要的扼殺。因此，自由黨亦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對於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則難以支持。因為湯家驊議員把原議案改至面目全非，等同令議案變成要求政府盡快實行競爭法。但是，一如劉健儀議員發言時已提出，目前競爭法的條例草案充滿漏洞和陷阱，令中小企為此而感到非常憂心，並在自由黨舉辦的相關研討會上，多次重申他們實實在在的憂慮，絕對不是湯議員的修正案所說的“聽信流言”。基於中小企的憂慮，自由黨認為有關的立法工作寧緩勿急，要小心仔細研究當中的利弊，以及設法消除中小企的疑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目前全港有超過28萬家中小企，佔香港商業單位總數九成以上，合共聘請超過100萬名僱員。香港一直能夠在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靈活變通的中小企實在功不可沒，然而，中小企作為香港經濟重要的根基，近年的經營情況卻越來越困難。

正如原議案所說，自從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經濟環境出現了極大變化，市場購買力未見恢復，中小企的定單大受影響。同時，聯繫

匯率亦令到中小企嚐盡苦果，一方面令香港無法利用貨幣政策及利率機制遏抑通脹，令原材料價格及租金進一步被推高；另一方面則令港元幣值被低估，特別是兌人民幣方面。根據中華廠商聯合會近日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九成的珠三角受訪港商表示，目前生產成本較去年平均上升近兩成，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及原料價格上升所致。

中小企除了飽受種種外患困擾外，亦面對層出不窮的內憂。近期實施的最低工資機制，中小企其實早已作好準備，但突如其來的“飯鐘錢”及有薪假期問題，令不少中小企大失預算，支出亦大為增加，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加上政府近日決定增加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上限，工資成本又進一步上升，自然令中小企百上加斤。中小企既然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香港政府實在有責任協助中小企，紓緩它們的經營壓力，最低限度不應為中小企添煩添亂。

政府近日提出的《競爭條例草案》(下稱“競爭法”)一直備受爭議，中小企對此尤為關注，認為法案內容存在大量灰色地帶，擔心會誤墮法網，而且不少商會更憂慮法案通過後，將大大影響現時的營商環境。事實上，該法案的執法實務守則列出12種“反競爭”行為，其中聯合買賣及出售貨品、交流價格消息、交流非價格消息、制訂技術或設計準則等，均很容易令中小企誤墮法網。其實，本港的中小企能夠在市場生存，很多時是需要同行之間交換信息及市場情況，再按情況調節市場策略，當中亦會涉及價格問題。這些靈活的營商手法，正是中小企成功之道，所以有關的法案根本沒有考慮中小企的營運方式。

此外，大家必須注意，中小企對市場的影響力遠遠低於大企業，能夠合謀定價的機會甚微，所以使用對付大企業的手段對付中小企，實不恰當，而且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中小企的定價往往會低於大企業。近來不少價格調查均顯示，中小型商店出售的同類產品很多時均較大型連鎖店便宜，反映出中小企的定價往往有利於消費者。

不少中小企因擔心無辜墮入法網，而要聘用律師處理與競爭法相關的營商行為，花費十分龐大，最終甚至令中小企有倒閉的危險。最令中小企憂慮的是大企業可能會利用競爭法，控告中小企交流價格消息，從而迫使中小企不敢定價太低。如果真的出現上述情況，不但對中小企不利，對消費者更不利，亦完全違背了競爭法的原意。

所以，原議案建議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實在值得我們作出深入研究。此外，我亦認為政府應先推行反壟斷法例，打擊大集團的壟斷行為，待取得一定成果及經驗後再研究引入競爭法，這樣才是比較公道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香港發展的貢獻是功不可沒的。

香港開埠以來，中小企在社會的經濟發展方面，扮演着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往有山寨廠、膠花廠、電子廠等，而其實現時的十大富豪或首富，大部分都是經營中小企出身的，後來可能因為個人能看準機會或時勢做英雄，才發了跡。

今天的主題有關中小企。我來自經營中小企的家庭，故此就此有些感性的理解。我父親是經營中小企的。中小企經營者是怎樣的呢？我們身為子女，看到父母經營中小企如此辛苦，便不想經營中小企，寧願“打工”。為甚麼呢？其實，我剛才說過，第一，很多中小企經營者不喜歡“打工”，寧願自食其力，也有少許創業精神，但我們看到這些中小企經營者的辛苦程度是絕對不會低於工人，甚至——以我的經歷——是更甚的。很多時候，在計算工資和訂貨的資金後，餘下的錢可能較其中一名工人收入更低。

因此，如何去看中小企的問題呢？我認為定義可能是很廣闊的。哪類型的中小企會好像湯家驊議員所說，如果合併起來會有很大的勢力呢？可能是有的。所以，中小企的定義其實可能是很廣闊的。有些可能只有數名工人便屬於中小企，有些卻可能每年收入達數千萬元。

我最近因為最低工資的問題經常與經營中小企的朋友傾談，其中有些是珠寶業經營者，但他們只是中小企，並非大型品牌。他們說：“很簡單，Priscilla，經營中小企，真是好像‘中小企’這3個字一樣，要企得穩，無論面對甚麼風浪，也要企得穩，我們經歷金融海嘯、亞洲金融風暴，但我們企得穩，所以我們是踏實地工作。”他們形容現時的情況不同，現在是一浪接一浪。第一個風浪，便是最低工資。我在此說清楚，我個人是支持最低工資的。但是，在最低工資實行後，的確出現了一些我們在立法時沒有看清楚的問題，例如原來老闆可以是

舊樓的法團。我們現時的地區工作增加了許多，因為我們要到法團做疏理的工作。很多業主、小業主不希望增加管理費，但又要符合最低工資，於是便不知究竟應否把保安員辭退。這是現實的問題。多位區議員，尤其是在舊區的區議員，天天都在解決法團的問題。我認為這問題是我們當天沒有詳細預料得到的，即原來最低工資不單要考慮大老闆——我從來不擔心他們，因為無論是標準工時、最低工資和競爭法也好，他們也有大筆錢打官司。但是，中小企其實只有少許 **marginal benefit**，可能正是經營者養家的收入。所以，我記得在最低工資的立法過程中，我是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一，我曾對政府代表說，事情必定要弄清楚，不要說留待法庭解釋。我當時已提出，留待法庭處理，要打官司便不公道。這樣會增加紛爭的機會。我還指出，我們需要預計發生紛爭的雙方，其實是無法負擔官司費用的。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今天要審議競爭法，便真的要認真思考定義。

其實，今天的議案是有關中小企的。我記得，謝偉俊議員早前曾提出暫緩執行最低工資，那時我也提到不應暫緩，但在實行時，卻需要考慮如何援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的人、工人或小企業。就這方面，政府是要考慮的，否則，第二個大浪便會衝擊中小企。經營中小企的朋友亦很坦白地說，其實理念上，他們也明白應該要有公平競爭，但是如果一浪接一浪的衝過來，令他們招架不來，他們是會站不住腳的。他們說多年來都能站穩，但現在真的很害怕立法會——因為我也支持最低工資——在不知就裏的情況，一浪接一浪的衝擊他們，害死他們。

這句說話好像一把刀插到我的身上。我因此認為要考慮清楚，究竟在制定競爭法時，我們是否要計算清楚。例如根據秘書處的資料顯示，有些國家，例如英國，是規定每年營業額——並非營利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企業，是享有稍為豁免的政策；美國、新加坡亦有不超越市場佔有率30%或20%的規定。這些政府有否清楚研究呢？如何界定究竟哪類型的中小企要——我不知道是打擊，還是監管呢？我認為委員會必須清楚定義。

因此，我較傾向支持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不過，他又說適切的豁免，我便要請他把“適切”寫得清清楚楚，因為我不想我們訂出一些東西後，原來有一羣人卻會說我們令一個浪向他們衝過去。我認為這也是傳神的描述。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是“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

事實上，或許政府都弄不清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限於工商界，根本甚麼界別都有中小企，專業人士、律師樓都是中小企，他們只有一、兩個員工，或一名律師自己處理所有的工作。主席，我今天要說的，便是金融行業的中小企，如何保障他們呢？

我們瞭解自從1986年，由以前4個交易所合併成為現在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政府給它專利。主席，我當然希望我發出的任何聲音，政府都會聽到。我不期望局長轉達，但我們期望政府其他部門會聽到我們的聲音，並尊重我們的結論。

主席，我剛才說，自1986年4個交易所合併後，政府給了香港交易所專利。事實上，香港現在很多從事金融行業的經紀，大部分都在當時4所合併後，仍然生存至今。

我想說一說，我們現在如何保障他們生存的權利和權益。香港政府現在要把這個交易所推展至國際性及國際化，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希望全世界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經紀行來港參與業務，令他們的業務國際化、國際性。但是，很不幸的是，自兩年前發生雷曼事件後，政府到現在還未汲取這教訓。

最近香港交易所表示，因為要與世界，特別是國內接軌及競爭，甚至互相發揚光大，所以要調整交易時段。當然，有人反對，但大家最終都抱着適應環境或節哀順變的心態，故此便接受了。

香港交易所亦特別聲明，明年實行1年後，他們會再作調整。我個人在這方面的期望，就是香港交易所既然擁有這專利權，便要照顧本港中小企經紀行及其從業員的生存空間。

第二，他們把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延長至晚上11時。據我們瞭解，主席，我們現在的交易時段，是香港實施已久而又行之有效的，便是跟隨銀行至下午4時或4時30分。無可否認，把交易時段延長至晚上11時，就一般從業員而言，特別是經紀，便需要聘請另一羣員工。這就是我們要瞭解的香港期貨市場的情況。

現在再說一說期金交易方面，香港期金交易有4個途徑。第一個途徑，必然是香港交易所轄下的期貨交易所；第二個途徑，是金銀貿易場；第三個途徑，便是所謂倫敦金；第四個途徑，便是最近成立的商品交易所。

我大膽說一句，黃金交易美其名叫期金交易，根本大部分都是金商互相交易，通俗的說法即就是“對賭”。故此，期金交易時段對交易所成員是沒有重大的影響。

餘下的便是期指交易，大家都知道，如果任何東西都推遲到晚上11時，任何時候，小型經紀行的從業員不多，他們沒有這麼多從業員可跟隨這個交易時間工作，而期指市場在收市前後的波幅相當重大。如果香港交易所還要延長這個時段，會否予人造市機會及條件呢？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保障中小企金融從業員在正常經營下的權利和權益呢？

主席，香港交易所最近還想恢復收市前交易時段。我們知道，上次實施此交易時段後，曾遭業界大為批評和非議，因為這個時段是一個赤裸裸造市的機會。這造市的機遇與機會，就是給世界有力的大型經紀行和基金造市的機會，這樣如何保障中小企及其投資者的利益呢？

主席，還有一點，便是不久將來，香港交易所的專利權除了得到政府的保障外，證監會在交易中徵收附加費，這些費用其實都是投資者和業界從業員辛苦得來的成果，這點我們需要明白。

現在說香港交易所的經紀，即中小企從業員，交易所其實是由他們創辦出來的。但是，政府在11年前，把部分股票派給他們的老闆，將他們手上的權益收歸股東所有——不是國有——在這種情況下，已經造成一種不公平現象。我們期望……我今天借這個中小企的議案來為金融行業中小企解說，是有我的道理。

我期望政府在訂立法律和創造香港為金融中心時，也要顧及中小企的存在。

主席，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特區政府的處事方法就是如此，凡是有人提出的問題，便略作處理，蒙混過去。這和我上次的說法差不多，就是把一些豬骨、狗骨拋出來。《競爭條例草案》(下稱“競爭法”)也不例外，既不能不立法，但一旦嘗試立法卻面對極大壓力。我已曾多次就這項法案指出，刪除當中最終要有利於消費者的規定，並聲稱法例中已有所規定，無需明文列出，根本就是不可理解的做法。

此外，根據有關的草稿，委員會內應最少有一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代表，但現在卻沒有，有關人士自然會不明所以。你們也真有問題，既要抄襲外國的競爭或反壟斷法例，使之適用於香港，但卻罔顧其最終目標是要對普羅大眾有利。這是它的最終目的，是一項保障，否則真的可能會被濫用，因為他們可以聯手或使詐，初時作出對消費者有益的安排，待壟斷市場後再任意宰割，那便糟糕了。在這方面，我留待立法時再說。蘇局長，你不用害怕，我不會向你擲物，你沒有幹過甚麼壞事，你將來做壞事時我才對付你，暫時有林瑞麟代你承受。

最近的選舉安排亦如是，又意圖壟斷權力，讓那個馮驩跑出來說甚麼要規管那些網上電台和電視台。你又不是要搞中小企，那些網站是我們言論自由的最後堡壘……(席上有人提示)……我也知道，我現在正要說這個……現在不又是要收回嗎？你根本管不了這麼多，根本就是多此一舉。

競爭法有數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首先，它不能處理已經存在並眾所周知的壟斷現象。金融、地產是兩座大山，加上公用事業包括那些法定機構，形成3座壓迫香港人的大山，你能夠處理嗎？法定機構無法處理，因為它已獲豁免，但其實當中有些機構和營商無異，所得利益都被那些CEO瓜分掉了，讓大家都有薪可加。至於地產發展商和金融界，你亦是管不了。界別內的其中一個監管機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根本就是自己人在管自己人，誰料最終原來也是無法監管，更對政府明言他們也監管不了，但政府卻在那邊廂聲稱依靠那業內機構作出規管。我曾索取其委員名單，主席當時也在席，我在一個委員會提出要求，他們當時也答應了，其後卻居然說聽錯了。你們是這樣辦事的嗎？說的不是你，你沒有份兒，鄭汝樺有這膽量嗎？

金融方面，則欺騙立法會議員，讓我們給了你一張blank cheque，我們當時真笨。聲稱先弄一個框架，然後再填補內容，弄至現在連雷曼事件也處理不了。每次都是這樣，只做有益於這兩個界別的事。其

實，以金融和地產業而言，一方借錢給另一方買賣地皮，另一方又可借錢給小業主支付 mortgage，已註定會飛黃騰達了，你能處理嗎？根本拿這3座大山沒法。那些公用事業、煤氣公司、電燈公司、公共交通服務，全都沒法規管，還要弄一個超級龐大的機構出來，讓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合併，併購後又將少許股份出售予外人，使港鐵這個吸血鬼可以所謂的市場理由，不停地加價，而又不不停地推卸責任。

所以，問題其實很簡單，中小企今天苦於甚麼情況？就是苦於被剛才所說的3座大山壓頂。中小企無處發泄，要麼上吊自殺，要麼再向下壓，壓榨自己的員工，這便是最低工資時薪28元也嫌高昂的原因。

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如何處理這問題？不是問你，我所指的不是法例，你不用看着我。我是要問這個政府，這些香港人眾所周知的問題，你們不敢處理，卻弄了一條法例出來，這是甚麼政府？“老兄”，我告訴你水龍頭有問題，蘇局長承諾替我駁回，但卻駁上了糞渠，還要是無法接口的，那自然會泛濫，而且是由原來被水所淹變成受困於糞水中。

雖然你提出這項競爭法，我很大機會會投票支持通過，但你真的要好好考慮一下。你以為制定這項競爭法，圓了自己的心願，實現了曾蔭權那個“我會做好呢份工”的服務承諾，那便可以了嗎？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一項法例，而是要你們處理那些問題。我們不是要求你來誦經念咒，而是來替我們“捉鬼”，但你卻在此以誦經念咒來騙人錢財。所以，蘇局長，你無需給我回答，因我其實是在罵政府，你只不過是整個政府的一枚螺絲釘而已。

若要罵你，當然得一併罵上林瑞麟，他是當今最熱門的責罵對象，除非見不着他，否則我一定會當眾把他痛罵一頓。無話再說，就此打住。

謝偉俊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本身和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似乎令大家覺得有點矛盾。我明白到，由於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安排有需要這樣做，但因為很多議員發言時或多或少都把《競爭條例草案》混為一談，整件事情變成好像僭建一樣，究竟何者是主，何者是次呢？但是，我會盡量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言，我認為《競爭條例草案》自有適當的渠道和場合再詳細討論。我認為競爭法

本身不單會令中小企擔心，更會對營商環境造成陰影，我想大家會在適當時候反映。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最主要想談兩點。第一，以較高的層次來看，營商環境的自由正正是中小企最關注的。但是，近日的社會趨勢是，似乎凡事都要政府規管和立法，才能保障市場。事實上，最適合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便是最自由的環境。而我們現時製造很多好像是出自善意的規管，包括最近通過的最低工資，或我們今天曾討論的標準工時，這些以為可以幫助市場或市民(無論是僱主或僱員)的法例，其實均在有形和無形間破壞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這些法例很多時候只會造成更多壟斷，更能助長議員口口聲聲要打擊的地產霸權或大商家。

事實上，這些法例只會令中小企的營商環境變得惡劣，根本無法生存，迫使商場內只有越來越多連鎖店。我們很珍惜的是——我記得不是很久以前——澳門有很多小店鋪和小食店等還可以生存，但自從大規模引入賭牌，表面上好像進步了，其實卻破壞了營商生態，導致很多中小企不能生存。今時今日香港，能夠真正讓中小企生存的地方，恐怕只剩下西環的“咸魚欄”，或在上海街那裏橫街的特色小店，而其他地方和商場恐怕全部都被大財團所壟斷。

主席，除自由的營商環境外，我也想談談旅遊界的問題。當然，旅遊業界絕大部分均是中小企，特別是旅行社，但我們亦不得不提出，在這方面我其實有點困擾，一方面，我不太贊成有太多規管，但同時競爭法可能會間接有助於打擊旅遊界中一些較大的霸權。那些霸權是甚麼呢？暫時來說是香港本土的航空公司。事實上，這令很多中小企的旅行社營商得非常痛苦，覺得非常不公道。以航權這一例子來說，理論上航權是香港市民的資產之一，因為政府代表香港市民以這些航權跟其他國家商討換取航權。但是，換取得來的航權，往往由於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為了自己的盈利目的和增加利潤，可以說把香港人本身應該擁有的航權自由濫用了。香港市民想經香港旅行社訂位，往往不及其他國家，例如中東和印度，經香港往北美洲或其他地方來得容易。換句話說，香港可資利用的航權往往只有10%至15%，其餘便給予印度和中東等國家經香港往北美。這種做法實在不公道，令香港以為擁有的航權落到其他地區。我們將會更積極地跟進，希望能糾正這方面非常不公道的霸權。將來通過競爭法例後，這種做法亦可能有問題。

再舉另一例子，最近有一間香港非常受歡迎的旅行社，由於被有中資背景的財團收購後，這間旅行社本來經常光顧香港本地的航空公司，但在收購後，可能在競爭方面出現問題，這間旅行社的所有機位都被取消。即使這間旅行社想經其他旅行社預訂本土航空公司的機位，亦被杯葛抵制，這情況甚至比香港某一電視台壟斷香港電視業的情況還差。如果有需要，將來我亦會大力跟進，特別在競爭法通過後，便會作出處理。

特別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很多時候香港的旅行社不能不參加某些組織，包括香港的TIC或國際性的IATA，這在某程度上對中小企很不公道，因為它們被迫接納一些條款，令它們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好像早前的same day void，以及現時改飛的罰款或很多時候作出的有關bills and charges的安排，亦與壟斷、背後密謀和濫用有關。在某程度上，我期待會有法例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但我亦擔心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能否在保障中小企的自由的營商環境的同時取得平衡，在這方面恐怕我們仍需努力。

由於時間有限，我今天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同事的熱烈發言及提出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是工商業界其中的一個代表，他將我的原議案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全面豁免於競爭法的規管範圍以外的建議，改為向中小企提供適切的豁免。對不起，葉國謙議員，我認為貴黨這種做法不夠果斷和太“婆媽”。何謂“適切”？“適切”是一個很抽象、空泛及無約束力的詞語，又沒有統一的標準，而事實上亦難於執行。可能由於政府對黃議員有恩，所以他這次便故意好像三國時代的關雲長在華容道上放生曹操一樣，故意放生蘇錦樑局長。

我相信如果競爭法一旦制定後，這項法例一定會倒過來把中小企置諸死地。我希望各位真心支持中小企，以及支持中小企聘用的130萬僱員，特別是代表工商業界的議員，不管今次有否發言，也要三思，不要心軟，以免將來打擊中小企的存亡，影響130萬名“打工仔”的生計。冤有頭，債有主，他們也會很難向中小企交代。

我對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回購領匯有些保留。在領匯管理下的商場租金不斷上升是事實，是不應該的，但商場環境得到大大改善亦是事實，要求政府取回來自己管理，政府有沒有能力做好，令商場暢旺，我確實抱有很大的疑問。

湯家驊議員則要求政府盡快全力推廣競爭法，以及向中小企解釋不要聽信流言。黃毓民議員曾做過生意，他當然知道中小企的辛酸；大律師湯議員則不明白中小企的苦況，我對此也很理解，其實即等於我不明白環評報告對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影響一樣而已。事實上，很多人為了不同利益，往往會把事實和流言混淆。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條文不清，規管細則欠奉，這是事實；令中小企容易誤墮法網，絕對不是流言。如果不全面豁免中小企而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最大的受害者一定是中小企，而最大的得益者當然是靠打官司“搵食”的律師，這兩樣都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席，其實有時司法霸權的傷害性不會比地產霸權為低。所以，我很希望各位支持中小企的議員要明察，分辨何謂事實、何謂流言。主席，你學貫中西，閱歷豐富，分析力強，我想向你請教，其實香港有沒有地產霸權？當然，基於《議事規則》，可能你不方便回答我。如果我向陳偉業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提出這問題，他們一定會大聲說“有”，但如果我問石禮謙議員，他的答案卻可能不一樣。

主席，其實在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有買有賣，“叻人搵多些錢”是很自然的事，我們無需妒忌，亦無需羨慕。只不過我很希望政府能好好規管那些人，即那些地產商或發展商，不要讓地產霸權的現象出現，不要讓他們做遍所有生意，出現壟斷行為，大小通吃，去到盡，弄到中小企無生意可做，傷害弱小，影響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在此作出最後呼籲，呼籲各黨派和各同事，不管是有黨派或無黨派，特別是代表工商界別的議員，為着中小企的存亡、130

萬人的飯碗及他們的選票，支持中小企全面豁免於《競爭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多位議員今天就議案發表的寶貴意見。我會分別回應議員的發言。

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所說，中小企業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一刀切”把中小企業豁免於正在制定中的跨行業法例的應用範圍之外，將令相關政策及法例難以有效實施，並不可行。就着這一點，很高興看到多位議員均同意這個看法。更務實可行的做法是提出針對性的措施回應持份者包括中小企業的關注，在不同持份者及整體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不少議員以立法會正在審議中的《競爭條例草案》為發言核心，認為這條例草案對營商環境，尤其是中小企業帶來負面影響。我希望就此課題先作出回應。

《競爭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規管各行各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藉此推動可持續及公平的競爭，提升市場的經濟效率，以達致商界和消費者雙贏的局面。梁國雄議員現在不在席，我亦多次談及，《競爭條例草案》也會令消費者受益。有關競爭法的討論在香港社會已進行多年。當局亦在2006年及2008年進行了兩輪諮詢。公眾的意見普遍支持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競爭條例草案》回應了社會各界對保護公平競爭環境的殷切訴求。當局在去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草案之後，亦一直與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和中小企業保持聯繫，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競爭條例草案》旨在打擊對市場競爭構成明顯不良影響的反競爭行為，除一些嚴重違反競爭原則的行為(例如合謀定價、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和串通投標等)外，缺乏相當市場權勢的中小企業所進行的正常商業行為一般不會構成競爭問題。

我們理解部分商界持份者擔心引入競爭法可能會使香港的營商環境複雜化，增加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不過，香港是一

個外向型經濟，跟全世界接軌，主要貿易夥伴包括歐美及內地均已有競爭法，瞭解及遵從競爭原則對我們的商界是非常重要的，也無可避免。

有議員認為，《競爭條例草案》未能有效規管大財團的壟斷行為，反而箝制或扼殺了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正如陳健波議員提及，這條例是否真的會扼殺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呢？我認為不會。條例草案的禁止條文涵蓋了兩大類反競爭行為，第一類是各行業業務實體之間的反競爭協議，第二類是針對擁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它們的市場權勢。這兩項概括條文為所有實施競爭法的主流司法管轄地區所使用，這兩項禁止條文均旨在打擊種種人為妨礙競爭的行為。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其實有助中小企業以價格、質素及創意在市場上競爭，擴闊生存空間。外地經驗亦證明，中小企業往往是實施競爭法的受益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競爭法不單不會扼殺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反而在有效的法律框架下，擴大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我也跟梁國雄議員多次提及，除了消費者可以受惠之外，這是跨行業的競爭法，不單某些特定的行業，商界整體也會受惠。

我們亦留意到有中小企業擔心《競爭條例草案》容許獨立私人訴訟權，可能會被大企業利用作打壓中小企業的手段。透過私人訴訟讓受反競爭行為影響的商戶和消費者採取“自助”的補救方法，是許多競爭規管制度框架下都有提供的措施。為防止制度受到濫用，我們已於《競爭條例草案》條文中引入保障，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肩負把關的工作，過濾沒理據的投訴和案件。不過，我們願意繼續聆聽社會各界在獨立私人訴訟方面的意見。

不少議員均關注《競爭條例草案》中的條文並無清晰界定反競爭行為的定義。《競爭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概括禁止模式，為其他經濟體系普遍使用，絕非香港獨有。這種做法顧及了市場瞬息萬變的特質及每個商業行為的獨特性，務求競爭事務當局可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當下的市場環境，客觀分析對競爭的影響。

我們絕對明白法例清晰度的重要性。就此，《競爭條例草案》列舉部分屬反競爭協議或行為的例子，亦規定日後負責執法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必須在進行諮詢後……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你剛才提到裁決林大輝議員原擬提出的議案時，指他不可以討論競爭法，但局長的回應差不多全與競爭法有關，究竟……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議員提出的議案不能跟正在審議的法案的主題實質相同，所以我不能容許林大輝議員提出他原來的議案。不過，辯論的過程則不受同樣的嚴格規定。所以，議員會注意到，剛才無論是林議員或其他議員，他們發言時其實也有就競爭法表達意見。當然，我理解既然我們已正在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大家便應該留待審議條例草案或在進行二讀辯論時才發表那方面的意見。我希望議員及官員盡量在這方面克制。

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主席，我會盡量簡單回應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剛才提到我們絕對明白法例清晰度的重要性，所以，將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必須在進行諮詢後才發出禁止條文的規管指引，配以公眾教育，協助各界人士守法，避免企業誤墮法網。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在《競爭條例草案》通過之後，訂立過渡期，讓社會有足夠時間瞭解新法例的規管指引，亦讓商界對其業務行為或協議作出所需的調整，才把禁止條文正式生效。

林大輝議員於議案中指出訂立規管法規時應全面豁免中小企業。就《競爭條例草案》而言，全面豁免中小企業並不適宜。正如上述回應，競爭法旨在打擊對競爭過程構成明顯不良影響的行為。大公司濫用市場權勢固然是市民關注的問題，但圍標、合謀定價等亦是嚴重傷害消費者利益的行為，政府有必要處理。如果企業從事這些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不論涉及的企業規模大小一律應受法例禁止。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全面豁免中小企業受《競爭條例草案》的規限。

不過，為確保中小企業不會不必要地受競爭法所規限，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均制訂了一些“低額”模式安排，指明低於某些市場佔有率或生意額門檻的協議，除非涉及如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和

串通投標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外，該等協議一般不被視為對競爭構成顯著的影響，不受競爭法規管。這與不少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也不謀而合。我們就如何實施“低額”模式抱開放的態度。綜合議員今天的意見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的討論，當局會於稍後向草案委員會簡介於草案框架內執行“低額”模式的一些建議路向，相信可回應中小企業的關注。

此外，《競爭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授權競爭事務委員會可酌情以非訴訟的方式處理一些性質不甚嚴重的違規行為，透過承諾或違章通知書與業務實體商討如何釋除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上述多管齊下的安排，應可平衡社會各界對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期望，以及切實照顧中小企業的利益的訴求。

當局感謝議員對《競爭條例草案》提出各項寶貴的意見，《競爭條例草案》涉及的不單是一套法則，更重要的是向社會各界推廣競爭文化，過程中一些營商手法或需作出調整，商界對此表示關注，我們是理解的。我們會向公眾及商界人士就競爭法內容和理念多加溝通及宣傳，亦會繼續小心聆聽及積極研究各界人士的意見，在可行及不違背市民期望的情況下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

多位議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希望在這方面作概括的回應。

作為世界國際貿易和服務中心，香港持續的經濟成就，有賴多項有利營商的要素，包括簡單課稅制度、低稅率、不徵收任何關稅、就對外貿易作最低程度管制、優良的基礎建設、資金和信息的自由流通、遵行法治，以及政府堅決奉行自由貿易政策等。政府會繼續致力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就企業在內地發展，當局一直協助香港企業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升級轉型，發展科技創新和品牌，開拓內地的內銷市場，以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就此，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瞭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與內地當局的緊密聯繫，反映香港企業在開拓內銷和升級轉型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在財政支援方面，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也提及，政府為企業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計劃，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創新及科技

基金”等，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市場推廣，利用創新及科技擴大業務發展空間和保持競爭力，提升營運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當局會不時檢討現時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另一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支援機構，亦會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等。貿發局亦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產品，以加深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產品的認識。

政府亦會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合作，積極協助業界(包括中小企業)在內地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優惠措施。政府亦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溝通，在香港舉辦宣講會等活動，促進CEPA措施的有效落實。

陳偉業議員提出政府應考慮回購領匯，以下調公屋商場租金。運輸及房屋局已經多次表明，房屋委員會拆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主要目的，是讓房委會能專注履行其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的職責。回購領匯的建議並不符合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當局會繼續向領匯反映收集到的市民大眾及公屋居民的訴求及意見，並籲請領匯繼續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土地供應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透過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滿足社會各界的需求，以推動香港穩步發展。除提供房屋用地外，政府亦為不同行業和範疇提供其發展所需的土地。為維持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及區域商業中心的地位，政府採取更主動的措施為業界提供商業／商貿用地。政府將14幅商業／商貿用地放入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合共可提供約6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政府將主動出售其中6幅商業／商貿用地。在4月至6月期間，政府推出兩幅分別位於九龍灣及觀塘的商業／商貿用地招標，配合九龍灣和觀塘工業區的轉型發展，增加商業／商貿用地的供應。最近，勾地表上先後有兩幅分別位於西貢對面海及紅磡的商業用地被成功勾出，政府將於短期內招標。

當局已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全面地檢視主要的土地用途需求，並建議適當的規劃措施，以支持長遠的經濟增長。按該研究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整合及提升現有的商業中心區，並同時開

拓商業中心區外的優質辦公室樞紐。具體建議包括透過騰出無須設於黃金地段的政府辦公地方，以及開拓商業中心區以外的辦公室羣，以增加寫字樓用地的供應。我們認為上述措施有助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維持穩定及足夠的甲級寫字樓供應，亦對香港保持主要金融中心和區域商業樞紐地位非常重要。

主席，我希望重申當局非常重視中小企業在香港社會及經濟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我們已聆聽到各位議員對如何在法律制定過程中處理中小企業的關注及各項支援中小企業具體措施的意見。當局會繼續和業界保持溝通，以及和立法會緊密合作，以確保法例的制定能平衡社會的利益，而中小企業亦能得到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金融海嘯後”之前加上“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現時面對不少的挑戰；”；在“上漲，”之後刪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並以“中小企”代替；及在“法規時，應”之後刪除“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並以“向中小企提供適切的豁免；同時，政府亦應制訂全面改善營商環境的策略和措施，透過稅務、融資、升級轉型、人才培訓、產品開發及研發、發展品牌，持續發展本土、出口及中國內銷市場等各方面，以及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協助中小企減低成本開支，開拓市場，加強兩地企業合作”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大輝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AM Tai-f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大輝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我看見有些議員已自動奉行標準工時了。(眾笑)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表決結果：在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4位贊成，4位反對，2位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5位贊成，4位反對，10位棄權。議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是表決反對的，但我看見表決結果卻顯示我表決了棄權。請問我可否更正過來？

主席：請你試試可否按回“反對”的按鈕。

(陳淑莊議員再次按鈕)

陳淑莊議員：主席，按“反對”的按鈕沒有作用。

主席：陳淑莊議員是表決反對的。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張國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4人贊成，4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5人贊成，5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保障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金融海嘯後”之前加上“鑒於”；在“上升，租金”之後加上“(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公屋商場的租金)”；及在“範圍之外，”之後加上“以及盡力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例如考慮回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公屋商場的租金下調至合理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2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金融海嘯後”之前加上“鑒於”；及在“非常困難”之後刪除“；中小企更擔憂，日後若有規管法規，它們或會動輒誤墮法網、遭受大企業利用私人訴訟打壓，以及需要負擔沉重的遵從成本和法律費用，因而嚴重打擊其經營和發展，並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就業造成無可估量的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定跨行業規管法規時，應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以”，並以“，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引入相關法例，以保障中小企的競爭能力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至於中小企對規管法規的擔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力推廣競爭文化，以及向中小企解釋不要聽信流言，以釋除它們對規管法規的疑慮，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2人贊成，5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0人贊成，2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持續上升，”之後刪除“租金和”；在“不斷飆升，”之後加上“租金更在‘地產霸權’肆虐下無止境地增加，”；在“法規時，應”之後加上“合理和適度地”；在“將中小企”之後刪除“全面”；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以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中小企的發展空間和持續競爭力”，並以“；與此同時，政府應改革土地政策，以防止有人哄抬辦公室或商鋪租金，還中小企合理的生存和發展空間”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3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人贊成，4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法規時，應”之後刪除“將中小企全面豁免於規管範圍之外”，並以“全面研究和考慮中小企的困難及擔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7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58秒。

林大輝議員：主席，不好意思，令大家這麼晚才可以下班。我想指出，我很不滿意蘇局長剛才作出的那些毫無生氣的回應。(眾笑)坦白說，即使他晉陞為局長，既然他不“撐”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中小企也不會“撐”他。(眾笑)坦白說，一位局長——陳家強局長——是這般模樣，另一位也是如此，中小企還有發展空間嗎？誰來拯救中小企呢？劉江華議員，誰來拯救中小企？請你回答我。

主席，我今天很痛心，為何呢？因為除了我、黃定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等數位工商業界代表發言之外，很多工商業界的代表均沒有發言，也沒有在席，我是很傷心的。這條競爭法所規管的東西，其實對中小企的存亡、對香港經濟、對130萬人的“飯碗”是非常重要的，是需要大家很認真地討論及分享的。

然而，大家竟然留下了一個缺口、一個虛位，讓條例草案在將來登陸。業界的眼睛是雪亮的，誰曾發言、誰曾爭取，這是很清楚的。我不介意好像關注《稅務條例》第39E條及競爭法般，繼續孤軍作戰，繼續捍衛中小企的利益，保護廣大市民的利益，因為這是議會應該做的工作。

我反而比較欣賞湯家驊議員，雖然我剛才說他把流言與事實混淆了，但他不時也記掛着其業界的利益，(眾笑)盡力地為維護業界利益而發聲，這是好的。他向工商業界大派定心丸，說不會有事的，以期中小企一時疏於防範，(眾笑)讓他們有機可乘。如果湯家驊議員參選法律界代表，法律界一定會支持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他參選特首選舉，法律界也會支持他，最低限度他也是全心全意地為業界做事，雖然我覺得他的話並非全是事實，是流言多於事實。

我今天其實很擔心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為“適切”這個詞語將來一定會被政府、大企業拿來當作擋箭牌，而不再理會中小企。幸好，這“適切”修正案在今天不獲通過。(計時器響起)

主席：林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華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21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